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楊文禎
職 稱：財務行政部經理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0
電子郵件信箱：deiter@sci-pharmtech.com.tw
代 理 發言人：郭蓮琪
職 稱：財務行政部副主任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1
電子郵件信箱：lisa.kuo@sci-pharm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電 話：(03)3543133
傳 真：(03)354484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同總公司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F
電 話：(02)77198899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公司組織.....	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5
二、經營結果.....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件1：申訴管道.....	104
附件2：內部控制聲明書.....	105
附件3：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106
附件4：企業社會責任.....	108
附件5：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9
附件6：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旭富之營運如同去年向各位股東報告：「短暫蟄伏，終將再起」，107 年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不僅較 106 年大幅回升，且均創下歷史新高，再度鼓足風帆，迎風破浪，邁向新里程；108 年伊始，醫藥產業即傳出數起引人矚目購併案，美國禮來藥廠以 80 億美元併購癌症新藥公司 Loxo Oncology，美國藥廠必治妥施貴寶宣布併購免疫醫療巨擘 Celgene，而英國藥廠葛蘭素史克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宣布溢價 60% 買下美國癌症生物製藥商 Tesaro，製藥產業依然持續進行整合，代表市場競爭熾烈，企業不能僅靠有機成長，有時尚須依賴外部養分，甚至不惜高價搶親，只為成為市場領導者。

多家美國藥廠宣布自元旦起調漲美國藥品定價，平均漲幅約 6%，美國為旭富主要市場，在市場環境正向發展下，旭富審慎樂觀看待 108 年營運展望，茲就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939,913 仟元，毛利率 39%，營業利益 515,566 仟元，本期淨利 447,23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5.63 元，營收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49%，獲利在毛利率表現優異及業外收益助益下，成長 1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7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已確實達成，管理階層並於 107 年底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分析檢討，同時提出 108 年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7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39,913	1,301,050	49.1%
其他收入	29,600	14,301	107.0%

說明：1. 107 年主要產品均呈現成長，尤其是風濕性關節炎藥物，此產品於 103 年起，銷售額劇烈起伏，顯著地影響近四年營運表現，此為 103 年一家市場主要供應商未通過美國 FDA 查廠所造成之訂單移轉效應，漣漪本應隨時間逐漸退去，但因公司主要客戶內部調整之因素，預估 108 年此產品銷售可能有較大幅度之下修，所幸憂鬱症藥物、癲癇藥物及阿茲海默症藥物等產品銷售展望均屬正向，應足可彌補關節炎藥物所造成之負面衝擊。

2. 107 年其他收入之增加，主要來自匯兌收入；因台美利差愈形擴大，造成避險成本高昂，目前公司主要採自然避險，故曝險部位較高，未來若美元兌台幣劇烈波動，將會產生較大額之匯兌損益。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90,970	905,368	31.5%
營 業 費 用	233,377	161,142	44.8%
其 他 支 出	379	14,067	-97.3%

說明：1. 107 年因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利用率較高等因素影響下，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39%，雖仍較 105 年高峰之 41.5% 有些差距，但已屬理想水準。

2. 107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45%，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銷售回升增加權利金及佣金之支付，另因為營運表現優異，相對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等變動性薪資支出。

3. 106 年度之其他損失主要為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62	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56	6.37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4.86 29.51
	比 率 (%)		
	純 益 率 (%)	23.05	14.68
	每 股 盈 餘 (元)	5.63	2.41

說明：整體而言，107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明顯增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旭富選案首先基於客戶需求，經業務部門評估市場供需，研發部門評估技術可行性後展開研發專案；近年研發人力維持穩定狀態，以符合客戶需求並配合業務開發新客戶，另外也搭配內部轉職機制，擔負公司人才培育功能，輸出其他部門所需之關鍵幹部，實施成效相當良好。

107 年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1%，公司目前正在興建新研發大樓，期望在新穎儀器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加持下，研發能量可以進一步提升，協助公司快一步掌握市場商機；108 年之資本支出主要將花費在此研發大樓建物及相關設備，預計將於 109 年落成啟用。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351
中間體	167
其他	729
合計	1,24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8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等政策積極推動下，廠商競相投入新藥研發，帶動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有較大規模的投資，故近年來臨床新藥案件數顯著增加，且 2017 及 2018 年有數個藥品取得台灣、美國、日本等國之藥證，其中約半數屬於小分子新藥。以全球觀點，根據調研資料，截至 2018 年 1 月，小分子藥品共有 8,849 件新藥研發，占比約 60.5%，年增率為 1.3%，而生物藥品則有 5,539 件，占比為 39.5%，成長率為 4.4%，雖然生物藥之成長率較高，但小分子藥品仍佔重要地位。旭富創立至今固守在小分子藥物產品，未來仍是核心發展領域，化學製藥技術相對成熟，在

安全性及經濟性考量下，目前為治療疾病最普及方式，未來仍是不可或缺之一環；旭富配合國際藥廠開發新藥已多年，提供其所需之原料藥及技術服務，近期也跟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展開業務關係，提供與國際藥廠合作所汲取之寶貴經驗，旭富同時也取得該公司股權，希望穩固合作基礎，建立雙贏夥伴關係。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成分，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其來源可分為化學合成原料藥和天然純化原料藥，化學合成原料藥又可分為無機合成和有機合成兩種，天然純化原料藥可分為生物化學原料藥與植物化學原料藥兩大類；另外生技藥品原料藥則由細胞發酵生產。原料藥中以有機合成占比最大，旭富產品均採此方式合成，原料藥平均成長率與終端藥品約當，2017 年原料藥市場年增率 6.16%，市場規模達 1,550 億美元，調研機構推估至 2021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將達 2,250 億元。

台灣衛福部於 2018 年 7 月公布 PIC/S 原料藥優良運輸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雖尚未公告強制施行日，旭富仍秉持一貫的法規遵循原則，開始積極規畫因應之道，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另美國 FDA 近年來提高對原料藥廠的監督，積極進行查廠，發出許多警告信，絕大部分對象為中國大陸及印度製造商，缺失包含數據不完整、數據操作、數據偽造、數據刪除及文件遺失等不符優良製造規範。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美國 FDA 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生效數據完整性法規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品管實驗室已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更規劃 2020 年導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IMS)，期能降低實驗室人力成本及確保數據完整性。另 2018 年起美國藥典 (USP) 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已完成所有原料藥產品之金屬元素雜質殘留風險評估報告；再則，2018 年旭富改採 SAP ERP，此系統除了能即時掌握業務財務資訊外，同時整合 GMP 相關之儀器設備維保系統、倉管系統及品管系統，大大提升了數據完整性及電腦確效法規之符合性。總之，旭富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台灣原料藥廠商之國際化程度相較製劑廠商為高，主要為內需市場有限，原料藥廠商須往外走向外看，與國際廠商正面交鋒，才能永續經營；旭富 30 多年之開疆闢土，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市場占比高達 80%，寫下旭富之國際競爭力，單一國家以美國為最大市場，2018 年起中美貿易緊張，導致總體經濟烏雲罩頂，國際研究機構紛紛下調 2019 年之經濟成長預期，旭富於中國大陸並無任何生產據點，所以不受大國角力衝擊，甚至可能減少來自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壓力，旭富一路走來向來臨淵履薄，經營績效於國內同業中名列前茅，近年來也開發出大麻二酚中間體及青光眼原料藥等相當有利基之產品品項，有望成為旭富未來成長基石，旭富員工在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下，絕多數均為公司股東，與公司營運休戚與共，連結與日俱增，故全體同仁定會齊心戮力，讓旭富「旭日昭昭億萬年，富庶耿耿千百代」。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 公司沿革：

年表時間	重 大 記 事
1987 年 09 月	公司由瑞士 SIEGFRIED 集團與台灣、美國自然人共同成立，實收股本 14,800.5 仟元。
1988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4,69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500 仟元。
1988 年 04 月	購得位於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土地。
1988 年 08 月	第一階段建廠開始。
1989 年 12 月	第一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中間體產品。
19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3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1991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1 年 03 月	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保稅工廠資格。
1991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
1991 年 12 月	第二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原料藥產品。
199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5 年 11 月	辦理減資 8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6 年 04 月	瑞士 SIEGFRIED 集團取得 100%股權。
1996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6 年 09 月	第三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25 個。
1999 年 11 月	獲得 ISO 14001 認證。
2000 年 04 月	試驗工場改建完成。
2000 年 12 月	第四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30 個。
2001 年 04 月	三商行集團取得本公司 80%股權。
2001 年 10 月	獲得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
2002 年 03 月	產品品項累積至 35 個。
2002 年 04 月	現增及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8,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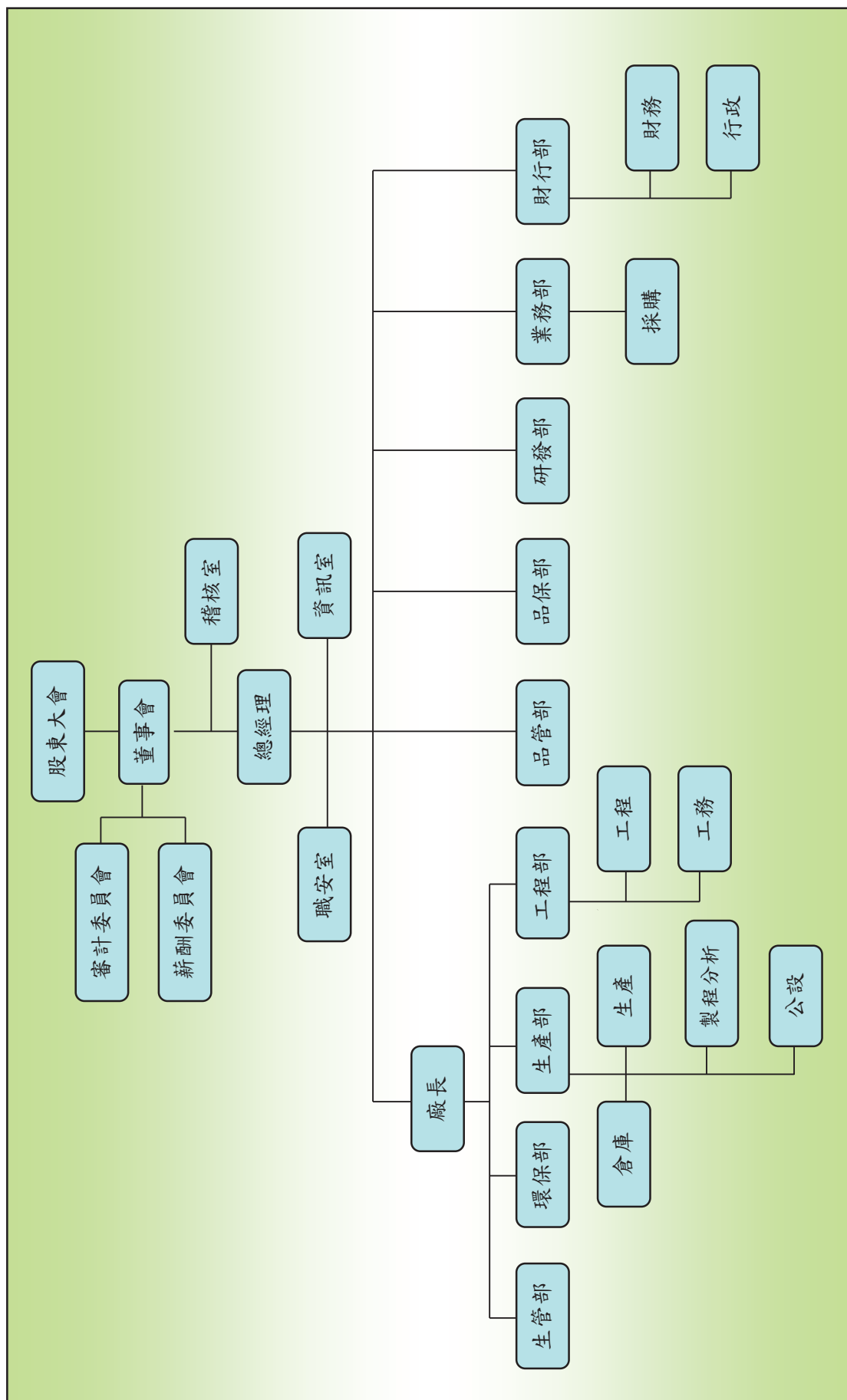
2002 年 05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7 月	向證期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2002 年 08 月	普通股股票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8,000 仟元。
2003 年 06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200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33,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1,290 仟元。
2004 年 01 月	股票上市，證券代號 4119。
2004 年 06 月	通過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查廠。
2004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23,816,7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106,750 元。
2005 年 11 月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2008 年 06 月	於南京成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36,510,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1,617,420 元。
2009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211,720 元。
2010 年 06 月	通過 OHSAS 18001:2007 認證。
2010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705,630 元。
2011 年 03 月	通過歐洲 EDQM 查廠。
2011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297,690 元。
2013 年 01 月	通過美國 FDA 2 度查廠。
2013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清算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成立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13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1,070 元。
2013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001,070 元。
2014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6,904,950 元。
2014 年 10 月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通過美國 FDA 3 度查廠。
2016 年 09 月	發行之公司債到期，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794,853,100 元。
2017 年 06 月	通過歐洲 EDQM 2 度查廠。
2017 年 11 月	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2018 年 10 月	連續 12 年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評鑑為優級保稅工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執掌業務
總經理	市場趨勢與策略規劃 訂立公司目標及營運方針 建立組織策略及單位目標 執行績效改善計劃 決策與管理
稽核室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 資訊設備包含軟、硬體之採購、安裝設定與維護 網路系統架構之維護
職安室	工業安全之建立、維護及督導 推動及維護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廠長	負責統合生產部、生管部、環保部及工程部之管理與督導 推動及維護 cGMP、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對應官署及國內外客戶之 GMP 與環安稽核事務 產能規劃與建設
業務部	建立行銷目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的獲利 了解客戶目前與未來需求及期望，包含品質符合程度、供應力、配銷、客戶服務、價格、產品責任及對環境之衝擊等 及時有效掌握採購需求及規格 供應商之評估及了解市場價格的趨勢
研發部	研擬新產品計劃的開發與推動 負責計劃執行人員，進行各項研究計劃的評估、討論、訓練 提供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技術支援 對於客戶委託或合作計劃案提出評估報告
品管部	負責品管單位人員之訓練、管理 分析方法建立、修訂及撰寫檢驗報告 確認分析儀器校驗、SOP、分析方法之確效 確認品管員及取樣員的工作及報告

品保部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全員遵行並有效執行 品質系統的維持，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確實審核品質有關之所有文件 適時導入新法規並維持既有查驗登記之有效狀態，使品質系統符合 cGMP 要求 主導並接受來自國內外法規機構或客戶之品質稽核，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定期供應商稽核
生產部	生產排程及進度掌握，督導所屬單位，確保生產工作順利進行，生產異常排除，以達各項工作指標 充分整合協調生產部與其他單位的聯絡工作 安排生產計劃操作
生管部	產銷排程規劃調整，製令建立 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數量 依產銷排程出貨預估，例行跟催生產進度及協調出貨時程 化學品安全分類、標示、及包裝系統規劃及執行
環保部	強化並維護 ISO14001 管理系統例行性落實於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 物各項實務 規劃空污、水污、土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操作實務及設備，並協助解決實務操作異常問題 規劃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記錄及申報實務，並協調整合內部申報實務，查對申報內容及外部稽核應對
工程部	工程 負責工程計劃安排與執行，設備議價、採購、發包及其他單位的協調 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工程專案：規範開立，議價，發包，監工，驗收 確保設備符合 cGMP 要求 外包商之能力資格確認 工務 維保計劃之安排、更新及執行 機器設備的保養維修 設備外修的議價、監督
財行部	財務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等業務，提供財務資訊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負責資金調度及銀行往來 保稅工廠業務之運作及處理 行政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負責日常行政庶務與廠區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單位：仟股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翁維駿					290	0.59	437	0.55	63	0.08	無	無	實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行投控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女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陳彥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周文智					170	0.26	113	0.14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本公司廠長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董事 新高製藥(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弘志	男	91.04.09	105.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工系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廠長	正峰化學製藥(股)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杜德成	男	102.06.18	105.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軒和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及總經 理三商投控(股)公 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家俊	男	104.06.12	105.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 師範大學教授、副教授 中正大學副教授	師範大學特聘教 授	無	無	無

註1：三商行(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禾(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友藥妝(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註2：1.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董事長。

3.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樹人投資(股)公司、樹榮投資(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5.本公司總經理。

註3：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2.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心樸市集(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Tasty Noodles Co., Ltd.、Family Shoemart Co., Ltd.、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Asiandawn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理事。

註4：Shanghai American School、Shanghai American School Parent Association、上海育西商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5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	20.58
	樹人投資(股)公司	14.19
	樹豐投資(股)公司	5.0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84
	商宏投資(股)公司	3.92
	陳翔立	2.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9
	三商投資控股(股)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代表人：陳翔立	2.27
	翁肇喜	2.17
	楊春惠	2.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5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公司	陳翔立	31.41
	陳翔玠	17.67
	陳翔玠	17.67
	許昌惠	6.37
	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公司	8.21
	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公司	翁維駿	27.89
	翁翠君	24.70
	翁意軒	17.55
	樹豐投資(股)公司	15.39
	翁肇喜	14.39
	楊春惠	0.06
	楊雪惠	0.02
樹豐投資(股)公司	樹人投資(股)公司	67.95
	翁肇喜	14.62
	翁維駿	8.20
	翁翠君	8.20
	楊春惠	0.46
	楊雪惠	0.26
	翁意軒	0.26
	陳翔玠	0.05
商宏投資(股)公司	許昌惠	6.14
	陳翔立	23.08
	商林投資(股)公司	23.08
	陳翔玠	15.90
	陳翔玠	15.90
	王德頻	4.62
	陳翔中	11.28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兼任 其他 公發行 公司 審計 員家 數	兼任 其他 公發行 公司 資酬 報委 員家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翁維駿				√				√		√	√	√	√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翔立				√			√	√		√	√	√	√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			√	√		√	√	√	√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			√	√		√	√	√	√		0	0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	√	√	√	√	√	√	√	√	√	√	2	2	2
獨立董事 陳家俊		√			√	√	√	√	√	√	√	√	√	√	0	0	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	√	√	√	√	√	√	√	√	√	√	0	0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維駿	男	93.06.16	436,804	0.55%	62,806	0.08%	無	無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桂芳	女	87.12.01	26,475	0.03%	467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工研院化學所副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周文智	男	99.09.01	112,776	0.14%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事 新高製藥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俊邦	男	104.07.01	44,814	0.05%	3,242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尹維松	男	104.07.01	1,000	0.00%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生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裕	男	91.01.01	12,289	0.02%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環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章	男	89.09.01	26,495	0.06%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士 印尼英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文池	男	91.12.16	18,011	0.02%	3,400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信東生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行部經理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楊文禎	男	92.01.01	8,309	0.01%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三商行(股)公司財務課課長	新高製藥監察人 祥翊製藥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98.05.01	151,944	0.19%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伯峰	男	106.10.13	15,375	0.02%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請見第 16 頁。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元/仟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金:0元。

註1：董事酬勞支付予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3,904,548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弘志 陳家俊 杜德成	吳弘志 陳家俊 杜德成	吳弘志 陳家俊 杜德成	吳弘志 陳家俊 杜德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三商投資 控股(股)公司	三商投資 控股(股)公司	三商投資 控股(股)公司	三商投資 控股(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周文智	周文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翁維駿	翁維駿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4	4	6	6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維駿	10,314,771	同本公司	200,628	同本公司	6,460,938	同本公司	12,100,000	無	同本公司	無	6.46%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余桂芳(註1)																	
廠長	周文智																	
副總經理	葉俊邦																	

註1：副總經理余桂芳適用退休金舊制，故尚未實際支付其退休金。

註2：廠長周文智及副總經理葉俊邦新制退休金各提撥100,314元。

註3：另外，本公司提供總經理、2位副總經理及廠長汽車各乙輛，全年租金合計1,563,934元，油資合計165,262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3	3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	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3)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 年 5 月 16 日；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維駿						
	業務副總	余桂芳						
	廠長	周文智						
	研發副總	葉俊邦						
	工程副總	劉錦章						
	生管經理	劉明裕						
	環保經理		0	0	0	22,300,000	22,300,000	4.99%
	品保經理	蔣文池						
	研發經理	尹維松						
	財行經理	楊文禎						
	業務經理	李淑娟						
	品管經理	陳伯峰						

(4)106 年度員工酬勞前十大取得者相關資訊

單位：元/股

姓名	職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翁維駿	總經理						
余桂芳	業務副總						
周文智	廠長						
葉俊邦	研發副總						
劉錦章	工程經理						
劉明裕	生管經理	0	0	0	8,556,000	8,556,000	4.48%
蔣文池	環保經理						
尹維松	品保經理						
李淑娟	研發經理						
楊文禎	業務經理						
楊文禎	財行經理						

(5)107 年度員工酬勞前十大取得者相關資訊

單位：元/股

姓名	職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翁維駿	總經理						
余桂芳	業務副總						
周文智	廠長						
葉俊邦	研發副總						
劉錦章	工程經理						
劉明裕	生管經理	0	0	0	20,950,000	20,950,000	4.68%
蔣文池	環保經理						
尹維松	品保經理						
李淑娟	研發經理						
楊文禎	業務經理						
楊文禎	財行經理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董事	1.64%	1.61%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廠長	9.92%	6.4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經理人：

- (a)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 (b)標準：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變動及其他，每年需將經理人所領取之薪資報酬及其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報薪酬委員會，以供委員會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評估薪酬內容及數額，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c)組合：
 - 1、固定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經理人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
 - 2、變動薪資：本公司經理人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股權基礎給付；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 3、其他薪酬：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將視工作需要，採個案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配予座車及支付油資。
- (d)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理人上述之薪酬及其管理辦法，均需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提至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e)經營績效：整體而言，變動薪酬比率約 50%，可與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高度連結。
- (f)未來風險：變動薪酬之比率高，故公司營運彈性相對較大，可以有效降低未來不確定性之風險。

B.董事：

-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2%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 (b)目前 107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定提撥金額 7,204,548 元，考量獨立董事身兼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務較繁重，故 3 名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較高於一般董事，考量 3 名獨立董事之出席及議案之討論並無重大差異，故各擬支付 110 萬元；另考量一般董事均為法人代表，故將剩餘數給付三商投控。
- (c)本公司預定今年底前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 107 年度共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翁維駿	6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翔立	5	0	83%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5	0	83%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6	0	10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5	0	83%	
獨立董事	吳弘志	5	1	83%	
獨立董事	陳家俊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7 年度 6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詳細議案請見第 37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7.3.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擬捐款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本案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2.107.3.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八案：擬通過經理人薪酬(總經理配車合約到期更新)。本案翁維駿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2.107.6.26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本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陳彥如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3.107.6.26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4.107.12.19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擬核定經理人年終獎金。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聘請專業人士講授法令及公司治理，並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資訊。

2.全體董事 107 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 54 小時。

3.第 1-5 屆「公司治理評鑑」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4.每季會計師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前，與董事密切溝通及交流財報、公司治理事項與最新法令修訂。107 年度會計師列席董事會 1 次、股東會 1 次及董事會前進行報告 3 次。

1.2 107 年度共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如下：

107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杜德成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吳弘志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陳家俊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共開會 5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4	1	80%	3/9 委託陳家俊 董事出席
獨立董事	陳家俊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07 年度 5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詳細議案請見第 39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將上月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07 年列席 3 次審計委員會及 5 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 107 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2. 會計師：獨立董事可直接與會計師聯絡進行溝通，會計師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前、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107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前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會面溝通會計制度、關鍵查核事項、內部控制、營運狀況、會計師獨立性及最新法令更新，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及遵守。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有相關說明，目前董事會成員 6 男、1 女，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另外，落實情形請見 P. 101 之說明。	無。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將隨時評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立。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預定今年底前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目前研議當中。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也由會計師進行自評，其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後，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107 年於 11 月 9 日通過新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 107 年度由財行部楊文禎經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為符合法令，今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行部楊文禎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擔任上市公司財會主管 15 年，並有會計師證照。 目前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事項：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日常性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利用。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由發言人或負責主管統一回覆。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及揭露，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所舉辦之法說會，並將簡報及說明會影音檔案置放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及股東參閱。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之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並確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以利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 2.僱員關懷： 2.1 員工急難關懷與救助，主管參與員工婚喪喜慶。 2.2 邀約員工眷屬參加公司旅遊活動、年終尾牙晚宴等活動。 2.3 管理階層定期與員工餐敘，了解員工生活概況。 3.投資者關係： 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即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溝通。 4.供應商關係： 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來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本公司並透過不定期之稽核，以了解供應商之運作，確保供應鍊無虞。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5.1 對顧客的責任： 提供優異品質且符合 GMP 製造規範之產品及完整正確的產品資訊，並對顧客之客訴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5.2 對股東的責任：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兼顧股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 6.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持續要求董事參與進修，請詳見 P.98 之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無。

		請詳見 P.89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世界各地客戶遵照 GMP 及 ISO 9001 所生產之產品，以確保客戶要求。107 年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回收的樣本數來看，總分 45 分，平均得到 42 分。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中報告 107 年 8 月 3 日投保之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事項。 預計 108 年 8 月 3 日簽新約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符合公司治理評鑑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到 86.66 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2.評鑑主要未達標準部分： 2.1 英文版之年報、議事錄及議事手冊尚未提供。 2.2 財報早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公告尚未執行。 3.改善情況：已於 107 年度起提供英文財報。	無。

4.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共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2	0	67%	參加第 1、2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吳弘志	2	1	67%	參加第 2、3 次開會
獨立董事	陳家俊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成立，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成員資料請見「董事資料」頁。
- 二、職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執行依據。本公司已完成106年度CSR永續報告書，並已於公司網站成立專區，說明公司治理、勞動實務及人權、誠信經營等執行情形，並放置106年度CSR永續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查詢。（請參閱附件4）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社會責任，今年2月份已向全體員工進行CSR之教育訓練，並將CSR永續報告書放於公司內外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請參閱附件4），設立6個小組，定期召集各組檢討及改進執行情形，並由總經理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楊文禎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CSR之執行現況。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辦法，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規範企業應有之倫理，明確訂定獎懲標準，並列入考績之評核項目。	無。 無。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	√ √ √		1.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本公司致力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107年採取之重要措施為厭氧槽啟用，降低鼓風機的使用時間：原先曝氣槽需要以鼓風機提供24小時的空氣來維持曝氣槽內的菌種生存，因106年下半年厭氧槽正式啟用，將廢水先經厭氧槽處理後，降低有機物的比例，進而使曝氣槽的附載量降低，使原先需提供24小時的空氣降低為只需12小時的空氣即可達到標準，約節能387,877度。另外，倉庫將複金屬燈更改為LED燈，可節能16,810度。 2. 溶劑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也致力於製程改善，將溶劑回收再利用，107年鉍金屬回收34.3kg、丙基正戊醇水溶液回收130,030kg、氫氧化鋅固體回收44,098kg、磷酸溶劑回收20,510kg及DN系列溶劑回收1,702,660kg等。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2015年版-效期至110年1月5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07年版-效期至108年7月15日）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完整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維持上述系統之有效運作。今年度本公司將安排ISO45001驗證取代OHSAS18001。 1. 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暴雨、強風及颱風會造成供水不穩影響產線、道路坍方積水影響出貨及電力中斷無法生產等問題	無。 無。 無。

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因應措施為自備發電機及水塔蓄水備用，並投保營運中斷險，以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107年度並未因氣候變遷，造成任何不便及損失。 2.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由環保部及職安室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並成立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以擬訂本公司整體之環安衛政策及議案，並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本公司減碳以年減1%為目標，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二氧化碳約當排放量，107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9282噸，本公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14噸，約減2.31%。 本公司節電以年減1%為目標，107年約減2.25%。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設備之利用效能，並持續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3. 其他節能措施： 本公司執行相關節能措施，如：廠區使用自動裝置定時開啟或關閉照明、飲水機及自動門等設施、室溫達28度才開啟冷氣、建立無紙化作業環境、回鍋紙利用等等。另外，108年預計花費約2仟萬，進行辦公大樓空調排氣改善工程。	
三、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依照國內法規及國際人權法典，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如下： 本公司招募新人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 本公司聘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種族、宗教、性別、年紀、身障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另外，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禁用童工，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 本公司人員招募均透過公開之管道，如人力銀行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職缺訊息，並勵行平等僱用政策；本公司於不影響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之先決條件下，鼓勵優先內部僱用，以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及穩固。	無。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於網站建置申訴管道。本公司107年度並未接到利害關係人之投訴。	無。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8小時、每年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4次工安訓練、每年定期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每半年環境檢測，針對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噪音作檢測。107年勞工局多次檢查宿舍，未有缺失情況發生。	無。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每季皆會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本公司每年召開經理人會議，建立管理階層溝通之機制。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績效評核，評核表現欠佳之員工有與總經理面談申訴之管道。	無。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定考績評核及人力資源管理辦法，透過考績評核制度及經理人會議發掘公司優秀具潛力	無。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之員工，施予培訓及輪調等訓練，以Bottom-up及Top-down之方式，推動員工職場發展。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本公司為產品投保責任險美金 200 萬元。 每年皆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107 年以有回收的樣本數來看，總分 45 分的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得到 42 分。	無。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遵循GM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衛福部、美國FDA、歐洲EDQM及日本PMDA之查核。	無。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與供應商往來應評估其過去有無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中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無。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簽約之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10. 公司是否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 26 條及原料供應商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程序中有作規範。 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新版「企業社會責任同意書」。 本公司品保部 107 年度稽查 12 家供應商，除針對產品品質作為主要查核項目，並對於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環保作查核。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 CSR 永續報告書及相關之社會責任資訊，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另外，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A：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2007 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加強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環保法令規範。 B：與工研院合作，藉由其專業輔助本公司提升污染防治設備及技術。 C：本公司107年環保之相關支出62,797仟元，約占營業額3.24%。 2. 社區參與： A：參與海湖里 107 年中秋晚會。 B：參與社區活動，與居民維持良好之互動。 C：與山腳消防分隊進行消防聯合演訓。 3. 社會貢獻： A：創造股東利益：107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447,237 仟元。 B：誠實納稅，貢獻國庫稅收：107 年繳納營所稅新台幣 53,598 仟元。 C：注重員工權益，創造就業機會：雇用253名員工，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107年員工福利費用311,484 仟元。 D：製造醫藥產品，為人類健康而努力。			

4.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 A：加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警政公益事業之發展。
 B：107 年捐助新台幣 150 萬元，贊助國際性球賽，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及培育優秀選手。
 C：107 年贊助公益路跑活動新台幣 20 萬元，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D：107 年捐贈花蓮市政府社會局賑災專戶 50 萬元。
 E：107、108 年分別捐贈財團法人中華安德烈慈善協會 5 萬及 8 萬元。
 F：107 年贊助海湖里環保志工第 2 小隊 6 仟元，協助環境保護。
 G：107 年捐贈財團法人張昭鼎紀念基金會 20 萬元。
 H：107 年捐贈財團法人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教育基金會 10 萬元。
 I：107 年捐贈台灣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協會 10 萬元。

5. 安全衛生：

- A：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
 B：要求員工穿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防護衣等。
 C：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 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D：定期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環安檢查，相關缺失將影響績效獎金之發放。
 E：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倡導健康之重要，推動員工登山健行及旅遊休閒活動，並舉辦員工降體脂比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 107 年出具的 106 年度 CSR 永續報告書並未經過驗證機構之認證。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請見附件 1)，並據以實行。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於 107 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 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新版「企業社會責任同意書」（包含廉潔情況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回饋），保證不得有任何向本公司人員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亦不得向政黨或候選人提供賄賂利益；如有前開情事，供應商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供應商如有不誠信行為，即視為嚴重違反合約，本公司將立即終止或解除與該供應商簽訂之一切合約及訂單，並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員工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總經理室，由總經理負責監督，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而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最近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108年3月13日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報告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狀況，並未發生舞弊及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今年2月1日已向255名員工進行30分鐘「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另外，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教育訓練，共6人，總時數72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請參閱附件1)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網站設有社會企業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最新之「誠信經營守則」。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相關規章：

工作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程序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道德行為準則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誠信經營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公司治理守則
原料供應商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程序

(2)每年均以內部郵件及教育訓練方式或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3)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附件 2。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份、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處罰對象	處份方式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公司	罰款 10,000 元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驗申報管理辦法	桃園市環保局於 107/5/10 派員稽查，發現現場放流水錶讀值 1,252,071 度，與 5/10 操作及檢查紀錄表所記錄讀值 1,253,046 度不符，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驗申報管理辦法第 66 條地 2 項之規定，罰鍰 10,000 元。環保部於 5/14 提出改善完成報告發文至環保局外，罰款也已於 11/9 繳清結案。
公司	罰款 20,000 元	違反勞動基準法	桃園市勞動局於 107/11/16 派員稽查，發現勞工游盛期休息日工資計算時，未計入工資項目中全勤獎金、輪班津貼等項，導致短發休息日工作工資。行政課已立即更新計算方式，以避免此情事再次發生，罰款也已於 108/1/3 繳清結案。

(2)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註：本公司完整議事錄、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去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盈餘分派案：股東現金股利 170,893,417 元於 107 年 8 月 17 發放完畢，發放金額同股東會決議數，公司已確實執行。

(3)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期別/時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7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 (107.3.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分派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討論。 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3.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5. 擬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6. 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討論。 7. 本公司擬對關係人捐款，提請討論。 8. 經理人薪酬，提請討論。	第 7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第 8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 (107.5.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及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 (107.6.26)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訂定盈餘配息基準日，提請討論。 2. 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提請討論。 3. 擬通過經理人之薪酬，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陳彥如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期別/時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7.8.8)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2. 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展期，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5 次董事會 (107.11.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討論。 2. 擬取得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6 次董事會 (107.12.2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祥翊營運概況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審議 2018 年營運檢討及 2019 年預算，提請討論。 2. 擬訂定本公司 2019 年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3. 擬核定經理人年終獎金，提請討論。	第 3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8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 (108.3.13)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 5. 董監事責任險內容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分派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討論。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3.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4.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5. 擬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6. 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討論。 7. 本公司擬對關係人捐款，提請討論。 8.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 9.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10.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討論。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13.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 7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陳翔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期別/時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及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提請討論。 14. 擬調整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提請討論。	
108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 (108.5.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 2. 受理股東書面提名董事人選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7 年度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07.3.9)	討論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審議。 2.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全部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07.5.9)	討論事項：無	依法每季須開會一次。
107 年度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07.8.8)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07.11.9)	討論事項： 1.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討論。 2. 擬取得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全部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07.12.19)	討論事項： 1. 擬訂定本公司 2019 年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08.3.13)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審議。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 3.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4.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全部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08.5.9)	討論事項： 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部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5) 薪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7 年度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107.3.9)	討論事項： 1. 擬分派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討論。 2. 經理人薪酬，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部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 第 2 次 薪酬委員會 (107.6.26)	討論事項： 1. 擬通過經理人之薪酬，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 第 3 次 薪酬委員會 (107.12.19)	討論事項： 1. 擬核定經理人年終獎金，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8 年度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108.3.13)	討論事項： 1. 擬分派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許淑敏	107.01.01-107.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60	-	1,860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3. 給 合 計					

4.

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雖未達標準，自願性揭露。

非審計公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	-	-	-	-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4.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5.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先由會計師進行自評，並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後，再由經理階層初評，最後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審計委員會及報董事會複評及決議，107 年於 11 月 9 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7.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一)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二)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三)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四)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許淑敏
委任之日期	106.7.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吳弘志	0	0	0	0
董 事	陳家俊	0	0	0	0
董 事	杜德成	0	0	0	0
總經理	翁維駿	6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余桂芳	17	0	0	0
廠 長	周文智	36	0	0	0
研發部副總經理	葉俊邦	6	0	0	0
生管部經理	劉明裕	6	0	0	0
工程部經理	劉錦章	6	0	(18)	0
研發部經理	尹維松	5	0	(14)	0
品保部經理	蔣文池	6	0	0	0
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	6	0	0	0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5	0	(5)	0
品管部經理	陳伯峰	5	0	0	0

註 1：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36,132	31.75%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	(一)	註2
代表人：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商林-許昌惠 三商福寶	董事長 一等親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613,037	2.0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98,955	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17,795	1.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957,975	1.21%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二)	註2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899,180	1.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845,000	1.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RAM(盧森堡)系統基金之新興	817,000	1.0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數位新興市場 小型核心資本海外	803,000	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太平洋資本 UCITS-南北EM	700,000	0.8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一)為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二)為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年9月	100	495	49,500	148	14,801	公司設立	—	—
77月1月	100	495	49,500	495	49,500	現金增資	—	—
79年8月	100	800	80,000	800	8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2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9月	100	2,000	200,000	1,600	160,000	現金增資	—	—
82年1月	100	2,000	200,000	2,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
84年11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減資	—	—
85年4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註1
91年4月	10	30,000	300,000	22,800	228,000	現增及盈轉	—	註2
92年1月	10	30,000	300,000	26,800	268,000	現金增資	—	註3
92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0,129	301,290	盈餘轉增資	—	註4
93年7月	10	39,600	396,000	32,511	325,107	盈餘轉增資	—	註5
97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6,162	361,61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6
98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0,121	401,21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7
98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0,351	403,51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8
99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0,462	404,6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9
99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4,871	448,70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0
99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4,991	449,906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1
99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5,235	452,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2
100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5,267	452,6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3
100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9,030	490,29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4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9,166	491,66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5
101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191	49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6
101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9,282	492,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7
102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317	493,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8
102年8月	10	90,000	900,000	53,700	537,00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9
102年9月	10	90,000	900,000	65,700	657,001	現金增資	—	註20
103年3月	10	90,000	900,000	66,206	662,0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可轉換公司債	—	註21
103年8月	10	90,000	900,000	69,690	696,90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2
104年1月	10	90,000	900,000	69,652	696,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3
104年8月	10	90,000	900,000	73,298	732,981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4
104年12月	10	90,000	900,000	75,121	751,21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5

105年4月	10	90,000	900,000	76,289	762,896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6
105年9月	10	90,000	900,000	79,485	794,85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7

註1：業經經濟部85年4月12日經(85)商字第104652號函核准在案。

註2：業經經濟部91年5月29日經(91)商字第09101187210號函核准在案。

註3：業經財政部92年1月0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8605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財政部92年5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426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3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746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7年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412號函核准生效。

註7：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8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622號函核准生效。

註8：業經經濟部98年11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33408300號核准。

註9：業經經濟部99年3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931817460號核准。

註10：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9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314號函核准生效。

註11：業經經濟部99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932503770號核准。

註12：業經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2819330號核准。

註13：業經經濟部100年3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031763320號核准。

註14：業經行政院金管會100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659號函核准生效。

註15：業經經濟部100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032829090號核准。

註16：業經經濟部101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131774560號核准。

註17：業經經濟部101年1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132725810號核准。

註18：業經經濟部102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233283510號核准。

註19：業經金管會102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591號函核准生效。

註20：業經經濟部102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6540號核准。

註21：業經經濟部103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46450號核准。

註22：業經經濟部103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2650號核准。

註23：業經經濟部104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8270號核准。

註24：業經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8370號核准。

註25：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0530號核准。

註26：業經經濟部105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5640號核准。

註27：業經經濟部105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700號核准。

(二)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108年4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9,485,310 股	10,514,690 股	90,000,000 股	1.屬上市股票。 2.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6	186	19,219	61	19,473
持 有 股 數	680,000	1,062,000	30,447,432	35,075,708	12,220,170	79,485,310
持 股 比 例	0.86%	1.34%	38.30%	44.13%	15.37%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08 年 4 月 2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2,873	455,338	0.57%
1,000 ~ 10,000	5,935	15,217,671	19.15%
10,001 ~ 20,000	329	5,052,399	6.36%
20,001 ~ 30,000	123	3,195,875	4.02%
30,001 ~ 40,000	54	1,940,900	2.44%
40,001 ~ 50,000	41	1,915,366	2.41%
50,001 ~ 100,000	55	3,836,277	4.83%
100,001 ~ 200,000	30	4,293,360	5.40%
200,001 ~ 400,000	12	3,376,963	4.25%
400,001 ~ 600,000	9	4,426,087	5.57%
600,001 ~ 800,000	3	1,987,000	2.50%
800,001 ~ 1,000,000	5	4,322,155	5.44%
1,000,001 以上	4	29,465,919	37.07%
合 計	19,473	79,485,31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36,132	31.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613,037	2.03%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98,955	2.01%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17,795	1.2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957,975	1.21%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899,180	1.13%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845,000	1.06%
渣打託管 R A M (盧森堡) 系統基金之新興		817,000	1.03%
匯豐託管數位新興市場小型核心資本海外		803,000	1.01%
花旗託管太平洋資本 U C I T S — 南北 E M		700,000	0.88%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80.3	90.6	103.5
	最 低	56.0	55.4	71.0
	平 均	67.3	68.1	82.4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6.86	40.39	42..36
	分 配 後 (註 1)	34.71	36.19	—
每 股 盈 餘 (註 2)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股)	79.485	79.485	79.485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2.41	5.63	2.06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2.41	5.63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15	4.2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4)	27.95	12.10	—
	本 利 比 (註 5)	31.33	16.2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6)	3.19	6.17	—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7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575,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0,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8,615,835	
加：本期淨利	447,236,6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23,66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8,131		
		405,451,1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4,066,969	
分配項目一			
股東股利—現金		(333,838,302)	每股 4.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228,667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及薪酬相關辦法規定提撥發放之金額，其約按 107 年度獲利之 10% 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數以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53,166,686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4,548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情形：

- (1) 該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22,989,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3,134,863 元。

-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3) 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主要類別	107 年度	比 重
原 料 藥	1,199,068	61.81%
原 料 藥 中 間 體	583,789	30.09%
其 他	157,056	8.10%
合 計	1,939,9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原料藥	VA 丙基正戊酸 Allopurinol 亞羅布利諾(異嘌呤醇) Probucol 普羅布可 Thiopental Pentobarbital Sodium 戊巴比妥鈉 Sodium Valproate 2-丙基正戊酸鈉鹽 Divalproate Sodium 2-丙基正戊酸半鈉鹽 Biso-FA 必索富瑞 Propafenone 普飛鹽酸鹽 Marbofloxacin Methylphenidate Clindamycin palmitate Duloxetine 得憂停 Loxoprofen Articaine HCL SCI-112 HOCLQ-Sulfate Paliperidone palmitate Dex-Methylphenidate Brinzolamide Atomoxetine LMTM
中間體	DEDPM 二丙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PENT-2 2-氰-2-乙基-3-甲基己酸乙酯 AL-1 異丁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S-2 NBE EPMA-wet

中間體	PEC 苯乙基氰基乙酸乙酯 Aminazole 阿斯米挫 BHA PGA 2-BFAA BHZ 3-Azetidinol Hydroxifenone 5T(Ritalinic acid) 5TC 5-HMT BOV ZP-3 (S)-MMAA HOCLQ BPPCE-HCL Prop-3 Thiazole acid S20/38 Isopropenyl MgBr Chiral Aux DPAEE EPA Olivetol PMDOL
特用化學品	DEK 二乙基酮等 7 種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名稱	新產品說明
Adenine	原料藥
Empagliflozine	原料藥
Lisdexamfetamine	原料藥
CBD	原料藥
AEHPA	中間體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資料參考 2018 製藥產業年鑑及 2018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依 BMI 之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 1.2 兆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5.9%，2013-2017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2.7%，其中專利藥銷售額占 61.5%，包含小分子專利藥及專利生物藥品；學名藥銷售額占 27.1%，以小分子學名藥為主；OTC 藥品銷售額占 11.4%。BMI 並預估 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達 1.5 兆美元，其中亞太地區的成長率遠高於北美洲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市場，亞太地區在全球藥品市場的占比也從 2013 年的 25.3% 提升至 2017 年的 28.2%，亞太地區將是全球藥品成長的主要驅動力。而其主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的醫療費用，不斷壓低藥品支出、調降藥價、鼓勵使用學名藥，使藥品市場的成長有限。但新興市場則隨著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的普及性增加，而帶動藥品市場的持續成長。

根據 Hoovers Research 統計，2017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達 1,350 億美金，較 2016 年衰退 1.5%，以藥品類別區分，專利藥因藥價較高，因此專利藥占比高達 65.2%，學名藥占比 26.4%，OTC 占比 8.4%；以製造型態分析，原料藥委外製造占比由 2013 年的 28.2%，成長到 2017 年的 32.5%，自用製造之產品由 2013 年的 71.8%，下降到 2017 年的 67.5%，委外製造未來的成長性仍可期待；以產品類別來分析，2017 年以小分子化學合成產品為主要類別占 78.3%，銷售額達 1,057.1 億美元，生物藥品居次占 21.7%。近年來生物新藥持續上市，其中生物藥品原料藥的成長速度較快約為每年 8.0%，小分子化學藥品原料藥的成長速度則為每年 5.0%。原料藥市場今年來雖受成本增加及藥價控制等壓力，而導致市場受到壓縮，但未來藥品市場因創新藥物上市，尤其生物藥品的持續獲准上市和需求下，推升相關市場成長，原料藥市場也將隨之成長，預估至 2022 年全球原料藥銷售額將達 1,760 億美元，2017-2022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5.4%，未來原料藥主要市場仍集中在美國、中國大陸及印度。

根據 IQVIA 針對我國藥品市場的統計，2017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達新台幣 1,735.4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3.3%。我國製藥產值方面，2017 年產值為新台幣 681.6 億元，其中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與中藥製劑分別為新台幣 138.7 億元、448.9 億元、14.5 億元及 79.5 億元，總產值較 2016 年持平，但原料藥 2017 年產值較 2016 年下降 14.2%，主要原因為各國調高原料藥審查費及年費、中國大陸環保停工的影響造成原料缺貨與價格上揚、美國與歐盟 GMP 查廠趨嚴、國內環保要求逐年增加廢水處理成本及原料藥價格調漲不易等，都造成廠商選擇減產或停產因應。

我國製藥產業之產值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182.4	157.2	166.3	161.7	138.7	-14.2
西藥製劑	361.9	371.6	396.9	426.7	448.9	5.2
生物藥品	8.9	11.8	9.8	11.4	14.5	27.6
中藥製劑	71.6	76.8	76.8	77.3	79.5	2.8
總計	624.8	617.4	649.8	677.1	681.6	0.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整理(2018.06)

註：2017 年因行業別重新分類，回溯調整各年度產值。

2017 年我國製藥產業之進出口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7 億元及 160.8 億元，與 2016 年相比成長率分別為成長 10.6%及衰退 7.2%。其中原料藥進口額為 66.0 億元，與 2016 年相比成長 6.3%，而原料藥出口額為 42.4 億元，與 2016 年相比衰退 15.0%，則因國內原料藥廠受到新台幣升值、主要出口國原料藥審查費用大漲、競爭廠商的低價搶市、客戶庫存調整、美國藥品供應鏈不斷進行整併等因素影響下，使得 2017 年出口額呈現衰退。

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進口值					2017 成長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原料藥	55.0	54.5	65.0	62.1	66.0	6.3
西藥製劑	625.5	640.5	703.2	731.0	744.6	1.9
生物藥品	109.1	112.9	132.1	156.3	239.6	53.2
中藥製劑	0.5	0.5	0.7	0.5	0.5	-5.1
合計	790.1	808.4	901.0	949.8	1,050.7	10.6

年度 項目	出口值					2017 成長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原料藥	42.0	36.8	42.0	49.9	42.4	-15.0
西藥製劑	96.7	98.9	110.7	113.0	104.8	-7.3
生物藥品	3.5	3.1	2.3	3.3	5.2	57.5
中藥製劑	5.4	6.2	7.1	7.0	8.4	20.0
合計	147.6	145.0	162.1	173.2	160.8	-7.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 IS 研究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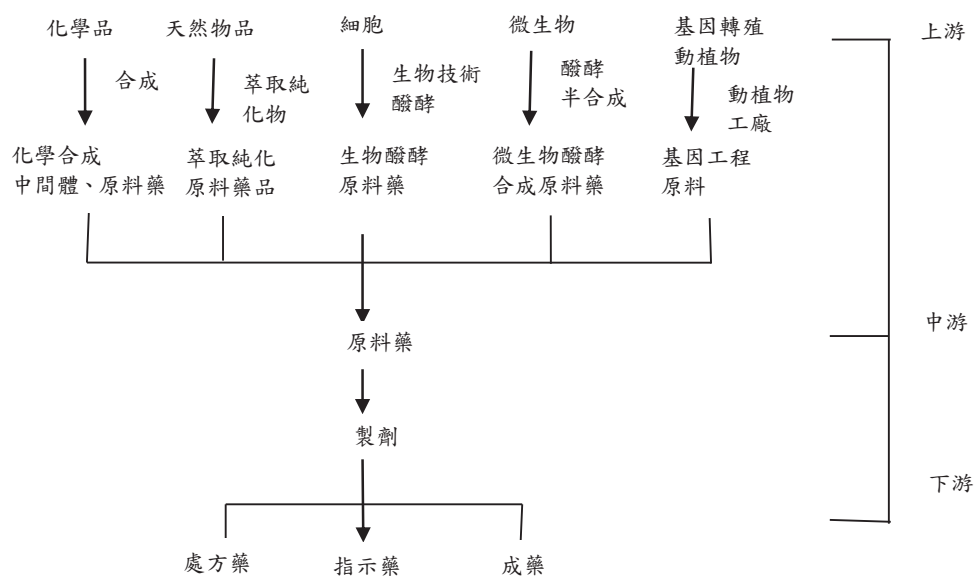
註：原料藥進出口額以 6 個較明確為原料藥產品項目的稅則號別為統計代表。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隨著我國生技廠商持續開發新產品及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的規模。2017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 3,250 億元，比 2016 年的 3,150 億元成長 3.2%，但製藥產業受到出口衰退的影響，導致成長幅度有限。而 2017 年我國生技產業投資額為 526.16 億元，比 2016 年 509.35 億元成長 3.3%，其中製藥產業的投資案件有 33 件，投資額為 228.91 億元，相較 2016 年 195.49 億元成長 17.1%，也顯示投入之廠商對製藥產業未來之前景非常看好。

政府這些年來循序漸進地扶植生技產業，未來配合五大產業創新方案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推動，預期至 2025 年扶植新藥於國外上市至少 20 項、促成高值醫材於國外上市至少 80 項、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 10 個，帶動我國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產值呈現突破性成長，由現有年成長 6%提升至 9%，推升兆元產值之契機。讓生技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同步帶動區域產業創新，帶動經濟成長並兼顧人民健康福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之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品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可採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有其方便、快速及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另外依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如錠劑、膠囊、藥膏等。另製劑也可採注射方式給藥，針劑若依內容物的性狀，可分為水針及粉針。水針須將原料藥、輔料、酸鹼調節劑等溶於溶劑後裝瓶，即可包裝、配銷。某些溶液之物化性質不穩定，於生產、配銷、儲存過程有分解、變質之虞者，須先將產品乾燥，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藥品總體需求與人口成長密切相關，過去發展維持穩健之成長步伐，銷售較不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此外，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其醫療照護支出隨國民所得提升而成長，故加上新興國家需求之帶動下，全球之藥品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 1.2 兆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5.9%，2013-2017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2.7%，至 2022 年全球規模將達 1.5 兆美元。

(2) 市場競爭情形

2022 年全球藥品產值將達 1.5 兆美元，其中學名藥至少佔 60-70%；學名藥市場產值每年都會增加，主要因素為每年都有專利藥到期後遭學名藥搶奪市占率，另一原因為為了降低醫療成本，醫療機構改採用學名藥之故。而併購是近年來各大藥廠補足研發線與跨入新領域的重要競爭方式，2019 年開年不久，生技產業即傳出三起大型併購案，交易累計金額達 1,000 億美元，遠高於過去 10 年水準，購併熱潮有利於醫療產業的發展。

製劑市場競爭激烈的事實也將影響原料藥產業之發展，其中主要為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原料藥廠之價格競爭，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挾其龐大之內需市場與政府計畫支持，其價格競爭可能導致其他國家原料藥廠業務及競爭力之流失。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07 年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 11.37%，並持續申請產品之製程專利；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研發計畫源源不絕，並有相當高之成功機率將其商業化貢獻營收，最近數年之營運維持成長態勢，優異之研發能力實貢獻厥偉；最近開發成功產品有大麻二酚中間體、抗癌藥物、阿茲海默症等原料藥。

2.研發目標：

（1）建立自有技術，形成進入門檻，提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自有技術絕大部份以營業秘密形式存在，部分技術因商業策略考量申請專利，目前持有專利明細如下：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國
US 7,829,731 B2	美國
2228372	歐洲
US 8,148,549 B2	美國
US 8,168,805 B2	美國
US 8,273,917 B2	美國
US 8,299,305 B2	美國
特許第 5143167 號	日本
US 8,420,832 B2	美國
US 8,729,300 B2	美國
US 8,530,674 B2	美國
US 8,614,336 B2	美國
2386549	歐洲
US 8,957,227 B2	美國
特許第 5830245 號	日本
US 9,718,765 B1	美國

（2）快速反應客戶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3）找尋具潛力之研發計畫，效率地將其商業化。

3.研發策略：

（1）招募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之研發人員，建立強大之研發團隊。

（2）尋找互補之合作夥伴，擴大研發領域，深化合作基礎。

（3）與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切入藥品開發之前期。

4.研發重點項目

（1）開發具利基之產品製程及技術。

（2）研發中之新藥製程放大及商業化。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6,851	9,749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新產品試量產	新產品商業化量產	產品製程改進
SCI-473	Olivetol PMDOL	Olivetol PMDOL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增加原料藥之營業比重。

未來將強化原料藥市場之開發，原料藥進入門檻高，法規要求嚴格，原料藥市場之開拓將可增加公司未來之產品競爭力。

2.長期計畫：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外銷	歐洲	547,392	42.07	791,522	40.80	364,845	60.44
	美洲	276,937	21.29	605,381	31.21	81,154	13.44
	亞洲	277,972	21.36	289,858	14.94	105,035	17.40
	其他	13,861	1.07	39,296	2.03	4,955	0.82
	小計	1,116,162	85.79	1,726,057	88.98	555,989	92.1
內銷		184,888	14.21	213,856	11.02	47,698	7.9
合計		1,301,050	100.00	1,939,913	100.00	603,68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 (1) PEB.Na、5-HMT、PGA、VA、NaVA、Di-VNa 及 HOCLQ 為全球最主要生產商。
- (2) 本公司應為管制藥中間體 Pent-2、NBE、S-2、AL-1 等唯一之生產者。
- (3) 其他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因可得之市場資訊有限，難以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2017-2022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4.5%，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5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市場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藥品市場約當，約占藥品市場之 10.0%，2017 年全球銷售額約 1,350 億美金，預估至 2022 年會接近 1,760 億美金之水準。旭富今年及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延續過去，全力聚焦在原料藥及關鍵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上游，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項，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關係，藉以減少營運波動，強化獲利能力，提高產業地位。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品質：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產品品質須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及客戶之要求，因此其良窳攸關營運成敗與績效，本公司戮力品質管理系統之提升，於 2001 年獲得 ISO9001 認證，並持續確實運作該系統；此外，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均以 GMP 標準生產製造，產品分別通過台灣衛福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歐洲 EDQM 及其他國家衛生主管機關之審查，並取得相關藥證。本公司 2018 年計有 26 位客戶進行查廠稽核，客戶均相當滿意查核結果。另外，2018 年 TFDA 也進行查廠稽核。

B.技術：

於建廠技術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包括高效能原料藥廠之建置，目前建廠團隊可隨時因應業務需求，於時間及成本之限制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新增及擴充生產線。

於生產方面，經 20 多年之研究發展，本公司已建立烷化、氫化、縮合、Fridel-Crafts、Chapman 及 Dieckmann 反應之操作技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產品，扎實之技術基礎有助於未來商機之開拓。

本公司基於策略考量，將部分製程技術申請專利，目前共持有 15 筆專利。

C.成本：

本公司開發及改良製程技術，使成本具競爭力，部分製程並取得美國、歐洲等國家專利，使產品擁有競爭優勢；另輔以完整供應鏈之配合，本公司產品毛利率維持 30%以上之水準，對於以製造為核心之企業實屬不易之營運績效。

D.行銷：

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點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及台灣等已開發及新興國家，過去二十多年之市場開拓，已建立完整之國際業務網絡；且本公司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新藥，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此結果對於位處製藥產業中上游的原料藥廠商，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政府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此政策將使學名藥未來需求增加，此外，在原藥發明人陸續尋求低成本及要求製程品質符合國際規範之原料藥廠商合作之趨勢，亦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各國政府重視與輔導

各國政府為提升原料藥供應品質，皆加強管控，包含美國及中國大陸均實施原料藥的 DMF 及 GMP，使原料藥製造門檻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未來全球原料藥廠商勢必面臨加速的整併，進而淘汰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留下製造規範較優良的廠商，及製造規模較大較具規模成本優勢和市場價格競爭力的廠商，此為國內原料藥廠商以自身利基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也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C. FDA 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

FDA 提供了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有利醫療產業發展，並隨著美國 FDA 持續加速審核藥品上市，去年核准新藥件數高達 59 項，創下 20 年來新高紀錄。根據經驗，新藥核准後五年營收可望達到高峰，醫療產業獲利引擎續燃，後續市場持續看俏。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a.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受到了廠商規模小且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影響，使得競爭利基無法與中國大陸或印度之廠商相提並論；另外台灣政府不重視原料藥產業，認為研發不符合高度創新，否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

- b.全球原料藥之產業環境面臨嚴格要求持續升級、查廠趨嚴、環保意識高漲、開發生產成本升高、產業競爭加劇、上游原料漲價、下游無漲價空間等問題，將導致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被迫減產或停產。

B.因應對策：

對於以上之不利因素，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 a.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本公司多年來不斷藉由密集的員工教育訓練，以美國的 GMP 及歐洲 ICH guideline 作為工廠運作之品質系統及法規之依據，西元 2001 年獲得 ISO9001 之認證，並通過美國 FDA 之查廠及歐洲 EDQM 之查廠，產品品質及品質系統也已獲得國際大藥廠的認可。同時本公司利用長期配合良好的供應商供應成本較低之原料，合成高附加價值的關鍵中間體及原料藥，外銷至歐美等產品要求嚴格的國家，作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 b.本公司與藥物原發明人合作，進入利潤較高之專利藥市場，目前已見初步成效。
- c.目前土地問題已獲桃園市政府解決，研發大樓已開始新建，持續增強公司研發動能。
- d.與新藥開發公司簽訂委託生產製造原料藥合約，長期將增進本公司與新藥開發公司之臨床實驗合作經驗。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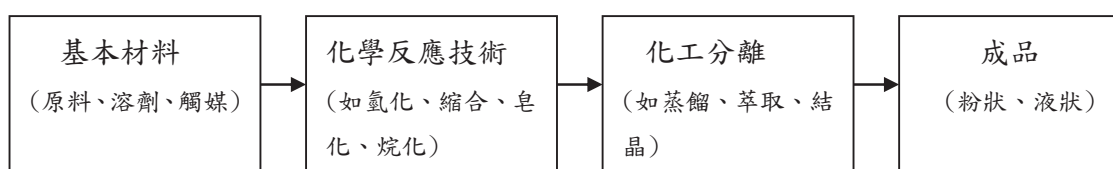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原料藥	VA Di-VANa Propafenone Methylphenidate Duloxetine Cyclophosphamide Loxoprofen Articaine HCL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Atomoxetine LMTM	抗癲癇、抗驚厥 抗癲癇、抗驚厥 心律不整 抗過動 抗憂鬱 抗腫瘤 解熱鎮痛 麻醉 瘧疾 青光眼 抗過動 阿茲海默症
中間體	Pent-2 PGA NBE 5-HMT BOV (S)-MMAA HOCLQ	麻醉劑 抗巴金森氏症 手術用安眠藥、麻醉劑 抗愛滋病 類固醇 抗憂鬱 抗瘧疾

	Prop-3 Thiazole acid S20/38 Olivetol PMDOL	心律不整 抗腫瘤 抗腫瘤 抗癲癇 抗癲癇
--	--	----------------------------------

2.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以市售化學品為原料，經各種化學步驟(如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等反應)合成粗產品，再經純化步驟(如蒸餾、萃取、結晶等操作)純化為合格產品。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採用之原料，皆為市售化學品，無受壟斷之虞，但因受中國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法令影響下，部份原料供應有不穩定之狀況發生。本公司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務使原料供應無虞。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二乙基馬龍酸酯	天德(浜海)	良好
乙醇鈉	南通(方友)	良好
金屬鈉	Nisso Shoji(MSSA)、科慕	良好
甲酸三乙酯	南通(誠信)、臨沭華盛	良好
溴乙烷	濰坊茌威、南通(龍升)	良好
甲基丙基酮	伊士曼	良好
氰乙酸乙酯	南通(誠信)、天德(濰坊)	良好
AEHPA	南松	良好
DCQ	南通(凇陽慶丰)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 E	136,920	10.52	無	客戶 B	291,281	15.02	無	客戶 E	116,832	19.35	無
2	客戶 F	134,630	10.35	無	客戶 E	229,413	10.35	無	客戶 G	73,616	12.19	無
3	其他	1,029,500	79.13	無	其他	1,419,219	74.63	無	其他	413,239	68.46	無
4												
5												
	銷貨淨額	1,301,050	100.00		銷貨淨額	1,939,913	100.00		銷貨淨額	603,687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變動原因：107 年新增客戶 B 為主要客戶，因其 HOCLQ 庫存調整完畢，107 年度下單量增加所致。

108 年第一季新增客戶 G 為主要客戶，因其購置 Olivetil 及 PMDOL 所致。

3.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通	100,211	22.07	無	南通	191,243	28.92	無	南通	59,778	29.67	無
2	川慶	65,623	14.46	無	川慶	90,931	13.75	無	川慶	22,953	11.39	無
3	其他	288,137	63.47	無	其他	379,218	57.33	無	其他	118,757	58.94	無
	進貨淨額	453,971	100.00		進貨淨額	661,392	100.00		進貨淨額	201,48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4. 變動原因：整體而言，前兩大進貨供應商並無變化，其他部份異動係因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3,700	198	416,004	3,700	386	714,093
中間體		237	305,507		170	291,602
其他		871	105,995		815	75,181
合 計	3,700	1,306	827,506	3,700	1,371	1,080,876

註1：本公司生產設備可運用於各產品之生產，故未區分個別產品之產能；因各產品所需耗用之產能各異，故上表產能數實為粗略之估算。

註2：本公司近來銷售較高單價產品，相對佔用生產線較長時間，因此估計產能並未因新增生產線而相對提升。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16.27	36,736	211.42	740,425	22.83	38,207	403.27	1,166,345
中間體	38.51	9,137	200.51	376,445	39.46	30,147	199.23	553,642
其他	865.86	135,596	1.00	2,711	1,007.24	145,503	0	6,069
合 計	920.64	181,469	412.93	1,119,581	1,069.53	213,857	602.5	1,726,05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11	11	12
	一 般 員 工	235	242	243
	合 計	246	253	255
平 均 年 歲		39.01	39.09	38.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77	9.00	9.1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3.66	3.58	3.55
	碩 士	13.82	13.15	13.04
	大 學 (專)	52.85	55.78	55.34
	高 中 (職)	13.82	12.75	12.65
	高 中 以 下	15.85	14.74	15.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對於環境保護極為重視，於製程開發階段即考慮減廢工序，有關列管之化學原料，除非必要，原則上不使用，以減少污染源之產生。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廢水、廢氣及廢溶劑等均設有處理設備、專門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處理，茲分述如下：

1. 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A. 廢水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部份由本公司自行設置之廢水處理系統，經專人負責操作處理，達到所規定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排放至廠區外，本公司取得桃園市政府水污染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府環水字第 1060127512 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0558-06 號」，有效期限 106.6.1-109.1.7。

B. 廢氣處理

本公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有效期限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1	府環空字第1060296196號，證照編號操H6175-00號	106.12.6-111.12.5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2	府環空字第1070140103號，證照編號操H4714-04號	107.6.12-112.6.11
熱煤加熱程序 M03	府環空字第1070138665號，證照編號操H4715-04號	107.6.12-112.6.11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4	府環空字第1060031404號，證照編號操H5777-01號	106.2.16-110.3.17

C. 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設有溶劑回收蒸餾塔，針對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溶劑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不能回收之部份，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D. 一般廢棄物

本公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定期處理。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計 927,951 元，委外處理費用計 32,110,713 元，內部自行處理費用計 30,686,291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之設立情形：本公司設有環保部人員 9 名。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FA090525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8)環署訓證字第FB080462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FB010012號
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GA120070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GA060315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GA450783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1)環署訓證字第GA140253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具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B280970號
廢棄物處理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HA02073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HA170156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102)環署訓證字第HA060049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份之總額：無。

(三)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對於環保向來極為重視，包括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置、教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開發減廢製程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對於政府加強嚴格管制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本公司已做好管理之準備，技術上有能力可以克服，相關設備方面亦將逐步編列預算設置。
3. 環保支出向來佔本公司營運成本之相當比例，本公司已將其反應於產品售價。
4. 尋求外部研究單位之協助，採用先進之處理設備，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能量，降低處理成本。
5. 使用潔淨能源設備，減少對環境面及經營面之衝擊與影響。

(四) 因應 RoHS 情形：本公司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有完善之員工團體保險，其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等。員工福利計有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宿舍及免費膳食；每年公司之營運成果，員工尚可享有紅利及績效獎金。
2.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素質與發展優勢，持續推行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以穩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出國研習，並實施各部門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由各部門訂定下年度訓練計畫後放置內部網路，並定期紀錄及更新。107 年度內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17,054 人次，其中生產部專業課程上課人數累積共 8,294 人次、品保部品質課程上課人數累積共 790 人次、職安室工安課程上課人數累積共 449 人次，107 年度外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110

人次，研習成效良好。107 年度請講師至公司訓練費用及外部教育訓練費用共支出新台幣 394,701 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 5%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運用孳息，同時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
4.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
5. 本公司為增加員工退休生活保障，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員工年金保險。
6.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而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按時召開勞資會議，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因此從未有勞資爭議之問題。
7. 實施情形：107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狀況良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福利、員工之雙向溝通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從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導致任何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0 元。
3. 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於化學工業，製造過程中，若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可能會造成員工之人身傷害，因此，本公司勵行以下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1. 每月執行設備預防保養。
2. 新進員工進行危害通識制度教育訓練。
3. 訂定完善之 SOP，嚴格要求員工及承攬廠商人員遵守。
4. 要求員工配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
5. 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救護器材、淋眼設備、AED。
6. 每半年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7. 持續宣達環保、安全及衛生理念。
8. 每年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9. 每兩週召開環安會議，檢討改進環安巡查所發現之缺失。
10. 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評估勞工安全衛生風險。
11. 每兩年定期實施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個人過勞量表及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12. 鼓勵員工透過環境意見單提出工作環境改善建議。
13. 實施情形：107 年度皆依規定，確實實施上列措施。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	甲公司	101.4~111.4	採產品授權方式取得技術與客戶資料，獨家於全球使用 Articaine Hcl 於製造，登記、包裝及銷售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保密條款
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	甲公司	101.10~111.10	採產品授權方式取得技術與客戶，獨家於全球使用 Hydroxichloroquine Sulfate 於製造，登記、包裝及銷售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保密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合約	華安醫學	108.1.14~113.1.14	華安醫學委託生產製造原料藥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7)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90,083	1,499,487	1,587,146	1,304,270	1,673,0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93	42,366	42,366	42,36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5,29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222	358,338	357,158	355,604	354,6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916	1,463,746	1,440,597	1,464,781	1,563,227	---
無形資產		---	---	---	1,047	47,368	---
其他資產		65,038	93,048	122,979	127,463	75,332	---
資產總額		3,218,352	3,456,985	3,550,246	3,295,531	3,788,97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4,035	672,807	455,297	342,873	556,611	---
	分配後	622,918	977,229	788,749	513,766	註3	---
非流動負債		598,077	22,109	24,028	22,910	22,13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2,112	694,916	479,325	365,783	578,748	---
	分配後	1,220,995	999,338	812,777	536,676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2,929,748	3,210,231	---
股本		696,525	762,177	794,853	794,853	794,853	---
資本公積		858,369	1,186,316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623	825,442	936,812	794,443	1,071,827	---
	分配後	426,256	521,020	603,360	623,550	註3	---
其他權益		(10,277)	(11,866)	(9,083)	(7,887)	(4,788)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2,929,748	3,210,231	---
	分配後	1,997,357	2,457,647	2,737,469	2,758,855	註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7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7：季報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5)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491,862	1,810,501	1,903,100	1,301,050	1,939,913	---
營業毛利	479,353	655,052	790,526	395,682	748,943	---
營業損益	306,295	440,742	517,589	235,928	516,7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99	10,748	(11,890)	(1,154)	28,044	---
稅前淨利	335,094	451,490	505,699	234,774	544,78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4,839	373,902	416,955	190,976	447,23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4,839	373,902	416,955	190,976	447,237	---
所得稅費用	70,255	77,588	88,744	43,798	97,5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68)	(8,926)	(1,164)	107	3,9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071	364,976	415,791	191,083	451,216	---
每股盈餘	3.83	5.17	5.34	2.41	5.6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季報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329,888	1,536,234	1,622,963	1,338,784	1,706,919	1,888,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93	42,366	42,366	42,36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5,296	68,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857	1,785,437	1,762,038	1,785,971	1,884,164	1,880,130
使用權資產		---	---	---	---	---	3,641
無形資產		---	---	---	1,047	47,368	48,865
其他資產		65,038	93,048	122,980	127,463	75,332	83,391
資產總額		3,220,876	3,457,085	3,550,347	3,295,631	3,789,079	3,973,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559	672,907	455,398	342,973	556,711	582,243
	分配後	625,442	977,329	788,850	513,866	註 6	---
非流動負債		598,077	22,109	24,028	22,910	22,137	23,7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4,636	695,016	479,426	365,883	578,848	606,010
	分配後	1,223,519	999,738	812,878	536,776	註 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2,929,748	3,210,231	3,367,200
股本		696,525	762,177	794,853	794,853	794,853	794,853
資本公積		858,369	1,186,316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1,623	825,442	936,812	794,443	1,071,827	1,235,873
	分配後	426,256	521,020	603,360	623,550	註 6	---
其他權益		(10,277)	(11,866)	(9,083)	(7,887)	(4,788)	(11,86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2,929,748	3,210,231	3,367,200
	分配後	1,997,357	2,457,647	2,737,469	2,758,855	註 6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07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491,862	1,810,501	1,903,100	1,301,150	1,939,913	603,687
營業毛利	479,353	665,052	790,526	395,682	748,943	265,314
營業損益	295,366	439,687	516,457	234,540	515,566	193,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28	11,803	(10,758)	234	29,221	10,098
稅前淨利	335,094	451,490	505,699	234,774	544,787	203,866
本期淨利（損）	264,839	373,902	416,955	190,976	447,237	164,046
所得稅費用	70,255	77,588	88,744	43,798	97,550	3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68)	(8,926)	(1,164)	107	3,979	(7,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071	364,976	415,791	191,083	451,216	156,969
每股盈餘	3.83	5.17	5.34	2.41	5.63	2.0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3	20.10	13.5	11.10	15.27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80	190.21	214.84	201.58	206.78	---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337.50	222.87	348.60	380.39	300.58	---
	速 動 比 率		206.61	139.19	238.12	238.43	209.34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40.92	48.75	251.78	0	272,394.5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82	8.73	8.63	6.11	6.87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4	42	43	60	53	---
	存貨週轉率 (次)		1.94	1.85	1.72	1.85	2.4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3	15.72	17.74	19.42	19.16	---
	平均售貨日數		188	197	212	198	1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3	1.24	1.32	0.90	1.28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54	0.56	0.38	0.55	---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8.67	11.44	11.95	5.58	12.63	---
	權 益 報 酬 率 (%)		12.33	14.99	14.30	6.37	14.57	---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43.97	57.83	65.12	29.68	65.01	---
		稅前純益	48.11	59.24	63.62	29.54	68.54	---
	純 益 率 (%)		17.75	20.65	20.65	14.68	23.05	---
	每 股 盈 餘 (元)		3.83	5.17	5.34	2.41	5.63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1.69	99.04	110.48	82.53	86.9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90	82.02	88.66	85.96	119.8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96	11.98	4.91	-1.18	6.77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7	1.49	1.53	1.68	1.45	---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0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因 107 年營收大增，相對應付之帳款、薪資、所得稅增加，且應付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工程款也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2. 流動比率下降：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大增：因利息費用支出僅 2 仟元，導致分母太小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日數減少：因去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年成長 49.10%，相對銷貨成本也增加，但存貨僅微幅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因去年度營收增加，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微增。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出具季報。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8	20.10	13.50	11.10	15.28	15.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04	155.94	175.65	165.33	171.55	180.36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335.36	228.30	356.38	390.35	306.61	324.43
	速 動 比 率		205.30	144.63	245.93	248.43	215.38	231.76
	利息保障倍數 (倍)		40.92	48.75	251.78	0	272,394.5	13,592.0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82	8.73	8.63	6.11	6.87	6.6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4	42	43	60	53	55
	存貨週轉率 (次)		1.94	1.85	1.72	1.85	2.42	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3	15.72	17.74	19.42	19.16	14.14
	平均售貨日數		188	197	212	198	151	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4	1.01	1.08	0.73	1.06	1.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8	0.56	0.54	0.38	0.55	0.62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8.67	11.43	11.95	5.58	12.63	---
	權 益 報 酬 率 (%)		12.33	14.99	14.30	6.37	14.57	---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42.41	57.69	64.98	29.51	64.86	97.51
		稅前純益	48.11	59.24	63.62	29.54	68.54	102.59
	純 益 率 (%)		17.75	20.65	21.91	14.68	23.05	27.17
	每 股 盈 餘 (元)		3.83	5.17	5.34	2.41	5.63	2.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0.47	98.56	110.26	82.12	86.2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8.13	71.88	79.90	73.30	104.5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15	10.95	4.53	-1.21	6.75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49	1.53	1.69	1.45	1.37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因 107 年營收大增，相對應付之帳款、薪資、所得稅增加，且應付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工程款也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2. 流動比率下降：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大增：因利息費用支出僅 2 仟元，導致分母太小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日數減少：因去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年成長 49.10%，相對銷貨成本也增加，但存貨僅微幅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因去年度營收增加，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微增。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隱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見附件 5。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見附件 6。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06,919	1,338,784	368,135	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366	N/A	N/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5,296	---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164	1,785,971	98,193	5.50
無形資產	47,368	1,047	46,321	4,42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32	53,904	(2,672)	(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00	73,559	(49,459)	(67.24)
資產總額	3,789,079	3,295,631	492,448	14.97
流動負債	556,711	342,973	213,738	62.32
非流動負債	22,137	22,910	(773)	(3.37)
負債總額	578,848	365,883	212,965	58.21
股 本	794,853	794,853	0	0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0	0
保留盈餘	1,071,827	794,443	277,384	34.92
其他權益	(4,788)	(7,887)	3,099	39.29
權益總額	3,210,231	2,929,748	280,483	9.57

變動差異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因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49.1%，使得應收帳款也大幅增加所致。
2. 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調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項下，目前投資祥翊製藥及華安醫學。
3. 無形資產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因 SAP 軟體驗收入帳，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因 107 年營收大增，相對應付之帳款、薪資、所得稅增加，且應付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工程款也增加。
5. 保留盈餘增加：因 107 年度稅後盈餘 447,237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134%所致。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939,919	\$1,301,050	638,869	49.1
營 業 成 本	1,190,970	905,368	285,602	31.55
營 業 毛 利	748,943	395,682	353,261	89.28
營 業 費 用				
推 銷 費 用	117,359	86,169	31,190	36.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988	41,884	36,104	41.9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1	33,089	3,762	11.37
營 業 利 益	515,566	234,540	281,026	119.8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9,221	234	28,987	12,814.96
稅 前 淨 利	544,787	234,774	310,013	132.05
所 得 稅 費 用	97,550	43,798	53,752	122.73
本 期 淨 利	447,237	190,976	256,261	13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79	107	3,873	3,618.69
本期綜合損益	451,216	191,083	260,113	130.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因 HOCLQ Sulfate、Dulo.HCl 等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因為營收成長，產品組合及匯率因素提升毛利率所致。
- 3.營業成本：因為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也相對提高。
- 4.推銷費用增加：因較多產品採空運出貨，致增加空運費，同時關節炎藥物之銷貨需支付權利金，整體推升推銷費用。
- 5.管理費用增加：因獲利增加，季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相對提高。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351
中間體	167
其他	729
合計	1,24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8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 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 (增減比例達 20% 以上)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86.25	82.12	5.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53	73.30	3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5	(1.21)	657.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加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 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5,869	480,183	374,559	361,18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80,183仟元，大於稅後純益447,237仟元，顯示本公司盈餘品質良好。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03,978仟元，主要新建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並參加華安醫學私募。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70,893仟元，主要乃因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1,181	480,000	480,000	361,181	—	—
1.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480,000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購入及建置固定資產，以因應未來業務量之成長。 (3)籌資活動：預估支付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旭富 107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

(一)預期效益：

此部分為因應公司業務成長及法規要求所必要之資本支出，旭富目前營運仍維持穩健態勢，故預計新增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將有效運用，對未來營運產生正面效益。

(二)可能風險：若業務量不如預期，將招致設備閒置之不利影響。

(三)因應措施：努力爭取業務及研發專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新高製藥 107 年約產生 916 仟元之損失，虧損主要因為新高製藥未來營運方針尚未擬定，目前一年約需 100 萬元之持續營業費用。

2. 本公司於107年11月份董事會通過參與興櫃新藥開發公司華安醫學私募案，以約3,000萬元取得華安醫學股票779,000股，至107年底其公允價值為3,693萬元。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為新高製藥營運計畫尚未擬定，故未來一年之投資金額將不確定，公司將於計畫確定後，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本公司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各項作業之風險管理：

(1)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其執行，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措施，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2)稽核室：

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針對可能之風險，擬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

(3)資訊室：

負責 ERP 資訊設備及企業網路整體規劃與建置，並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期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職安室：

負責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5)業務部：

於業務面，負責客戶及產品之開發，根據客戶往來情形、財務狀況及其所在國家之政經情勢擬定交易條件，避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於採購方面，健全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品質符合規定及價格維持穩定，以降低日常營運之風險。

(6)研發部：

評估及確保新產品之開發無侵犯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並負責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7)品保及品管部：

確保產品依 GMP 及客戶之標準生產，並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以期降低品質相關及客訴風險。

(8)生產部：

確保生產工作依排程及相關 SOP 進行，以避免出貨遞延或生產不順之風險。

(9)生管部：

最適化原料及成品數量，以控制庫存成本及避免缺料及缺貨風險；管理生產排程，增進生產效率，規劃未來產能需求，避免產能不足風險。

(10)環保部：

負責環保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11)工程部：

負責建廠工程之設計與執行，務必使廠房及設備符合客戶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標準；負責廠房及設備之預防保養，降低生產設備損壞導致之停工風險。

(12)財行部：

負責財產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資產保全，並負責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法令之目的，以期降低財務相關之風險。

2.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1)市場風險：

A.評估：

a.產品面：

藥品產業為人類基本生存所需之行業，過去之發展向來維持穩健成長，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輕微；個別產品方面，不論是為專利藥廠代工之專利藥或是銷售專利已到期之學名藥，均是經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產品，基本上產品之生命週期長，市場風險低，但仍有少數產品因副作用等因素，遭衛生主管機關要求產品下市；至於特用化學品方面，因為終端用途主要為消費性之電子產品，因此較明顯地受景氣榮枯之影響，然此類產品目前只約佔本公司營業收入之 8%，整體之影響性尚屬有限。本公司基於策略考量，希望能於客戶產品開發階段即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以爭取未來藥品上市之原料供應商機，目前此策略執行已見成效，然因新藥開發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未來可能因為客戶研發計畫終止增加此業務之市場風險，但若客戶新藥開發成功，此部分風險不僅消逝，且會帶來成長契機。

107 年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比重如下表所示：

主要產品	銷 售 比 重
HOCLQ Sulfate	22.32%
Dulox.HCl/Dulox.Hcl fine	12.17%
PGA	9.65%
VA	7.93%
Di-VaNa	4.94%

b.客戶面：

原料藥及中間體須經客戶之嚴格認證，原料藥尚需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 GMP 查廠，因此客戶轉換供應商之成本及門檻較高；且原料藥及中間體成本佔終端產品比重不到 10%，客戶較注重產品品質及供應商信譽，因此若非特殊情況，客戶不會任意更換供應商，故客戶流失之風險不高；特用化學品方面，本公司與目前之客戶往來已超過 10 年，雙方之合作基礎穩固，評估客戶流失之風險低。另如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所示，本公司客戶集中程度為尚可接受之水準。

B.對損益之影響：綜觀上述，目前市場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C.因應策略：本公司規劃持續分散產品品項、領域及客戶比重，期望能達到各產品及各客戶之比重均低於營業收入 10%之目標。

(2)財務風險：

A.評估：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損益兩平後，每年均處於盈利狀態，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充沛，另 107 年底負債比率 15%，財務結構相當健全；因為本公司以外銷為主，約佔營業額 89%之比重，收款幣別主要為美金，雖然進貨之付款幣別也以美金為主，然而整體自然避險之比重約僅能達到 15%，因此匯率之風險偏高；綜合上述，財務風險主要在於匯率之波動。

B.對損益之影響：預估台幣每升值一元，將減少本公司毛利率約 2%，金額約 3,000 萬。

C.因應策略：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儘可能利用遠期外匯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另於產品報價時，適度向客戶反應匯率之不利變化。

(3)流動性風險：

A.評估：根據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流動比率為 307%，速動比率為 215%，加上本公司有充足之銀行授信額度可供資金調度之需，且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充裕，故流動性應屬無虞。

B.對損益之影響：無。

C.因應策略：本公司隨時注意流動性財務指標之變化，長期及固定資產投資以權益資金為主，避免以短支長之情況，以維持健全之流動性。

(4)信用風險：

A.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客戶之違約，本公司絕大部份之銷售均採賒銷方式交易，平均放帳期間約 2 個月；本公司依內部控制之程序嚴格執行客戶徵信作業，賒銷金額控制於個別客戶所授予之信用額度範圍內，對於初次往來之客戶要求先行預付貨款或採信用狀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104 年發生 1 家客戶違約金額為 18,142 仟元，107 年發生 1 家客戶違約金額為 1,179 仟元，皆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C.因應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嚴謹進行客戶之徵信作業，對於風險性高之客戶，其銷售將採信用狀、預付貨款、應收帳款出售或信用保險等方式規避信用風險。

(5)法律風險：

A.評估：本公司為原廠生產之專利藥及製造專利已過期之學名藥均無侵犯產品專利之疑慮，至於製程專利，本公司則於研發或生產之前，謹慎調查與評估，以免發生違反專利有關之法律情事；此外，本公司秉持依法行事之原則，故評估無其他可能從營運面衍生之法律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自從成立以來，無任何法律訴訟情事發生，估計未來發生之法律風險亦低，對損益之影響有限。

C.因應策略：管理階層謹慎地評估及面對可能之法律風險，並與律師保持密切之溝通與諮詢。

(6)策略及營運風險：

A.評估：本公司約每 2 年即會進行新生產線之建置，故此部份之固定資產投資將產生策略及營運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因擴增之產能預估未來均能有效利用，故無影響損益之虞。

C.因應策略：策略及營運風險為企業經營之固有風險，本公司將以管理階層謹慎之事前評估及董事會職能之充分發揮來降低此一風險。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107 年度利息費用僅約 2 千元，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相關利息支出。
- 2.匯率：本公司 107 年產生匯兌收益 1,648 萬元，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損益較顯著，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前述說明。
- 3.通貨膨脹：本公司 107 年變動之產品製造成本及營運費用約 12 億，故若通貨膨脹率上漲 2%，將增加支出 2,400 萬；通貨膨脹係總體經濟環境因素，公司可因應之措施有限，公司將適度提高原料庫存及向客戶反應售價以為因應。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政策：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且截至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未來本公司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公司之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審慎評估執行外，更加強管控機制。
- 2.獲利或虧損原因：無相關情形。
- 3.未來因應措施：無。

(四)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SCI-473	製程改善	108 年 3 月	關鍵技術	未商業化之計劃，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500 萬。
Adenine	製程開發	108 年 6 月	關鍵技術	
AEHPA	製程開發	108 年 9 月	關鍵技術	
CBD	研發中	108 年 12 月	關鍵技術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衛福部於 2018 年 7 月公布 PIC/S 原料藥優良運輸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雖尚未公告強制施行日，旭富仍秉持一貫的法規遵循原則，開始積極規畫因應之道，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另美國 FDA 近年來提高對原料藥廠的監督，積極進行查廠，發出許多警告信，絕大部分對象為中國大陸及印度製造商，缺失包含數據不完整、數據操作、數據偽造、數據刪除及文件遺失等不符優良製造規範。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美國 FDA 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生效數據完整性法規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品管實驗室已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更規劃 2020 年導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IMS)，期能降低實驗室人力成本及確保數據完整性。另 2018 年起美國藥典 (USP) 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已完成所有原料藥產品之金屬元素雜質殘留風險評估報告；再則，2018 年旭富改採 SAP ERP，此系統除了能即時掌握業務財會資訊外，同時整合 GMP 相關之儀器設備維修系統、倉管系統及品管系統，大大提升了數據完整性及電腦確效法規之符合性。總之，旭富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旭富 107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

(一) 預期效益：此部分為因應公司業務成長及法規要求所必要之資本支出，旭富目前營運仍維持穩健態勢，故預計新增研發大樓及品管實驗室將有效運用，對未來營運產生正面效益。

(二) 可能風險：若業務量不如預期，將招致設備閒置，生產成本高漲之不利影響。

(三) 因應措施：努力爭取業務及研發專案。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大部分屬長期配合、往來關係密切之交易對象，風險性低。

且 107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 28.92%，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 15.02%，進、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尚可接受。

(十一)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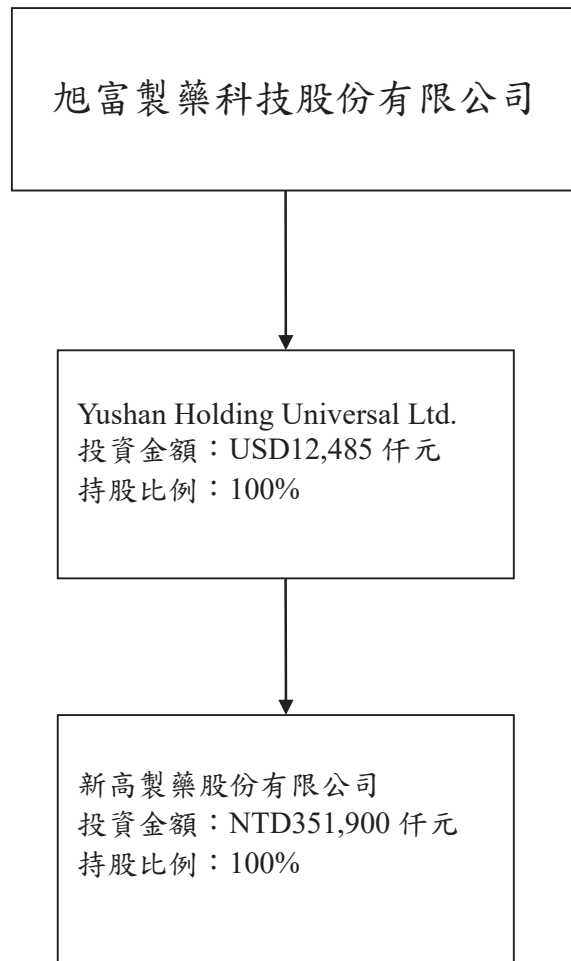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4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NTD351,900仟元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2013/11/1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NTD374,711仟元	經營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營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事	翁維駿、周文智、陳彥如	12,485 仟股	100%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維駿	35,190 仟股	100%
	董事	周文智、陳彥如		
	監察人	楊文禎		

註：新高製藥經經濟部 108 年 3 月 28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801430 號函通過減資。

2. 關係企業 107 年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374,711	354,689	0	354,689	0	(194)	(916)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	352,000	100	351,900	0	(984)	(822)

3.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他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無	無	無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3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107 年度員工產值(生產力)：107 年度營收 1,939,919 仟元，平均員工人數 253 員，107 年度員工平均產值(生產力)為 7,668 仟元。

(二) 本年報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送會計師閱讀。

(三) 董事專業訓練：

職 稱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董事長	翁維駿	107 年度	9.28/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台灣金融研訓院/3 小時 11.7/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證基會/3 小時
董事	陳翔立	107 年度	7.18/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9.28/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董事	陳彥如	107 年度	7.18/採購暨銷售活動常見舞弊風險/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7.18/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董事	周文智	107 年度	7.18/採購暨銷售活動常見舞弊風險/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7.18/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07 年度	3.26/工商及稅務法規重要議題探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3.26/併購交易之董監事責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7.18/採購暨銷售活動常見舞弊風險/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7.18/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12.10/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12.10/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弘志	107 年度	4.11/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台灣金融研訓院/3 小時 7.18/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07 年度	9.28/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台灣金融研訓院/3 小時 11.7/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證基會/3 小時

(四) 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專業訓練：

職 稱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會計主管	楊文禎	107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2 小時
會計主管代理人	郭蓮琪	107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2 小時
稽核主管	徐幼達	107 年度	舞弊風險評估、管理及預防實務/證基會/6 小時 內控聲明書與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之應用實務研習/證基會/6 小時
稽核主管代理人	陳雅意	107 年度	新 IFRS 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6 小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薪工循環之稽核/證基會/6 小時

(四)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職 稱	姓 名	證 照	證 照 字 號
會計主管	楊文禎	會計師	金管會證字第 5467 號

(五) 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

職稱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總經理	翁維駿	107 年度	9.28/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台灣金融研訓院/3 小時 11.7/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證基會/3 小時
廠長	周文智	107 年度	7.18/採購暨銷售活動常見舞弊風險/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7.18/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七)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

-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 2.本公司依 IAS2「存貨」之規定，依淨變現價值評價存貨及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之淨變現價值係依產品過去或未來可能之售價及庫齡狀況來決定，107 年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為 142,638 仟元。

(八)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1.產能利用率：

- (1)本公司 107 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82%，106 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53%。
- (2)本公司之生產線均為多功能設計，可生產數種產品，因清洗確效、生產排程、客戶下單時間及原料採購等因素之限制，將降低平均產能利用率，排除這些因素，本公司之產能目前實屬相當利用之狀態。
- (3)本公司尚且利用少許閒置產能回收廢液，以提煉有用之溶劑，達到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營運目標。

2.核准之藥證：

No.1	API	DMF (USA)	CEP (EDQM)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1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2014	2014			2013
2	Allopurinol	2011	2003			2004
3	Atomoxetine Hydrochloride	2018	2018			2016
4	Bisoprolol Fumarate					2006
5	Brinzolamide	2015		2017		2015
6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2011				
7	Cyclophosphamide					2014
8	Divalproex Sodium	2005			2010	2005
9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Dulox. HCl)	2011	2014	2017	2016	2012
10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te	2014			2014	2014
1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2011		2012
12	Methylphenidate HCl		2014			2011
13	Pentobarbital Sodium		2011			2009
14	Probucol	2004		2017	2015	2015
15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2010	2012	2012	2012	2010
16	Sodium Valproate		2006	2017		2004
17	Thiopental					2012
18	Valproic Acid	2003	2004	2008	2008	2003
No.2	API	DMF (USA)	CEP (EDQM)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1	Menthadienol (PMDOL)	2019				

3.查廠：本公司 2017 年經歐洲 EDQM 及日本 PMDA 查廠。

(九) 本公司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 本公司並未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但目前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作為員工行為之規範標準，並進行稽核作業，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予管理階層。

相關辦法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增加檢舉制度之相關條文，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申訴管道流程圖，供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提出檢舉及申訴。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二) 說明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董事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翁維駿	男	✓	✓	✓	✓
陳翔立	男	✓	✓		✓
陳彥如	女	✓	✓		✓
周文智	男	✓	✓	✓	
杜德成	男	✓	✓		✓
陳家俊	男			✓	
吳弘志	男	✓	✓	✓	

註：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28.6%；獨立董事占比 42.9%；女性董事占比 14.3%；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 1-3 屆 2 人，3 屆以上 1 人。

(十三) 說明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員工，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本公司支付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員工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辦法，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內部郵件系統公告周知員工，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薪酬制度，另針對經理人部分，本公司訂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之相關辦法，經理層級以上人員之薪酬福利均需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提升公司治理及薪酬之透明度。

1. 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員工之月薪。

2. 變動薪資：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1) 年終獎金：依營運狀況來發放，最少 1.5 個月，最多 4 個月。

(2) 員工酬勞：約年度獲利的 8.8% 提撥。

(3) 績效獎金：依營運狀況來發放，每季最多 2 萬/人。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四) 說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目前共計 11 人，每人均已完成職務說明書及職務規劃，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本公司要求經理人每年休完特休假，讓代理人有充分適當機會可以歷練管理職務，作為未來接班之準備；本公司研發、生產及業務等重要部門目前均有一位經理及副總經理，基本上接班規畫均屬完成，至於品質、財會、工程及環保等部門，也均有經驗豐富之主任級員工足以擔任未來接班人重責，基本上，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及完成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定期予以審視及調整，此外，本公司經常性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希望培養多方位人才，可於必要時進行彈性調配，為公司經營之百年大計厚實根基。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7 名，其中 4 名為母公司三商投控之法人代表，2 位是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專長，另 2 位為化學專長，同時身兼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1 人依法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另 2 位則為本公司本業所需之化學化工專家，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母公司之 4 位法人代表在可預見之未來仍舊規劃 2 位來自母公司及 2 位來自本公司高階主管，三商投控下轄數十家公司，且有數家企業屬於上市公司，集團有眾多之董事及高階管理專才，故三商投控有豐沛之人才庫可以接班本公司未來這 2 席董事空缺，至於來自本公司高階主管之 2 席董事，其接班請見前述之重要管理階層規劃。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 1 席需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並不匱乏，此席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畫可能來自學界，至於另 2 位化學化工背景之獨立董事，本公司仍舊規劃 1 席來自學術界，1 席來自產業界，本公司與清華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有密切之產學合作，與諸多教授維持密切關係，這兩所學校應足以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人選，至於產業界部分，國內原料藥同業自動區隔產品品項，避免彼此競爭，且常常聚會交流產業資訊及 know-how，共同組團參加國外展覽，另本公司積極參加製藥同業公會、生物醫療產業策進會等活動，熟識醫藥產業先進，故本公司有口袋人選可擔任未來這席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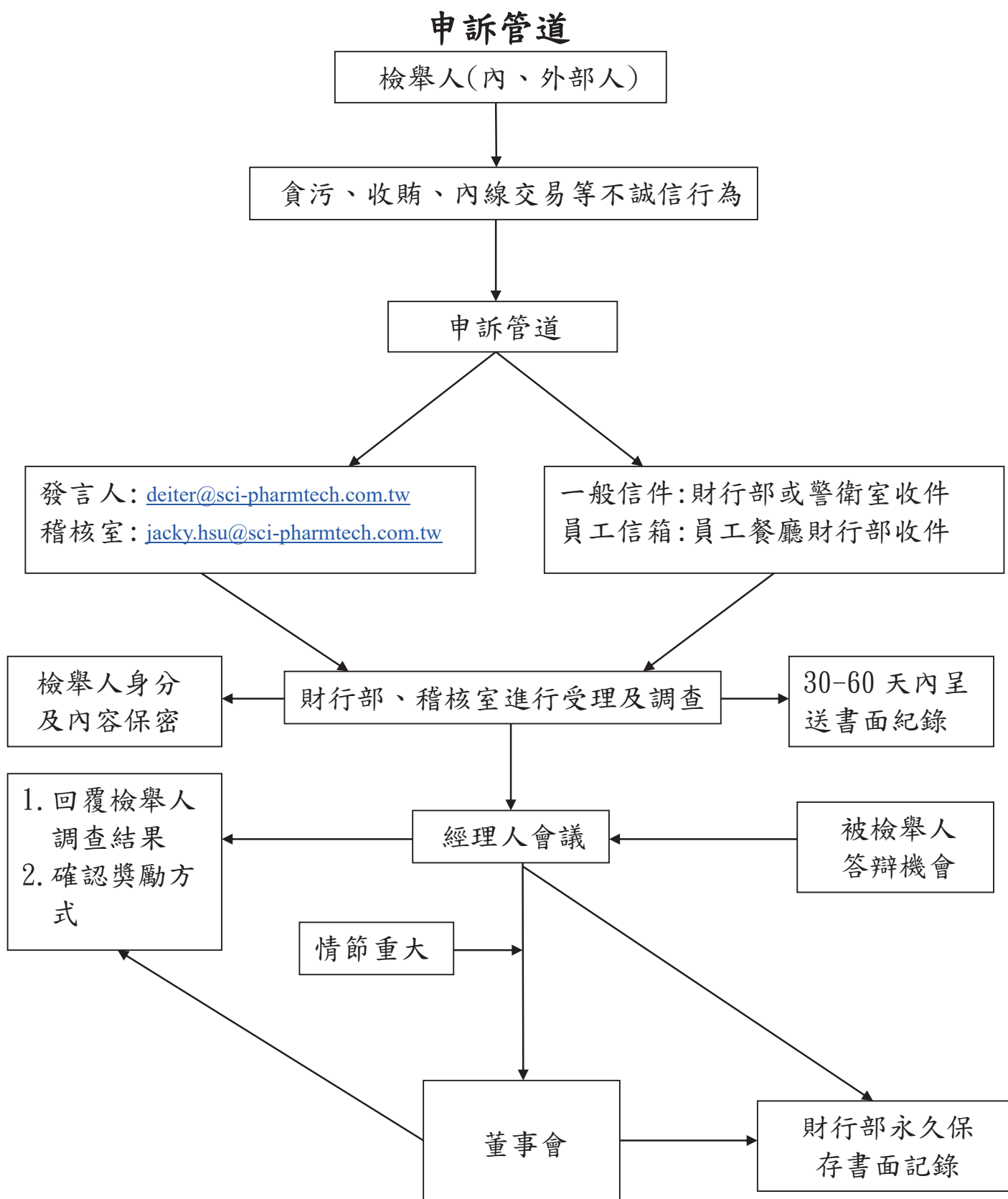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五) 說明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總經理室所轄之資訊室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2. 資訊安全政策：請參閱附件 3。
3. 具體管理方案：
 - 3.1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資訊室於 HiNet 網路端向中華電信申租入侵防護服務，阻絕網路型病毒及入侵攻擊，再透過防火牆的建置，進一步阻擋病毒及入侵攻擊於公司內部網路之前，於用戶端部分，透過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自動將 Windows Update 更新派送至用戶端，修補用戶端 Windows 漏洞，防止病毒與駭客透過 Windows 漏洞，進行攻擊。另外，除了安裝 Symantec 企業級防毒軟體之外，也安裝 Palo Alto Traps Advanced Endpoint Protection，加強用戶端的防護。資訊室也在評估是否投保資安險，降低若是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所產生的營運損失。
 - 3.2 其餘具體措施請參閱附件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2：內部控制聲明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翁維駿



附件 3：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一、目的

由於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應用日趨發達，為確保本公司軟體、設備及網際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資訊安全之依據。

二、定義

為確保各項資訊系統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當之行為，經由適當的系統規劃、程序規範及行政管理，以防範來自內、外部的威脅，達到維護資訊系統安全的目的。

三、目標

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四、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訊系統及其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之人員。

五、組織

由總經理室所轄之資訊室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六、程序

(一) 人員資安意識及訓練

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資訊安全之影響，資訊室需經常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及意識。

(二)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1. 電腦主機、各伺服器設備應設置於專用機房，由資訊室負責管理，未經授權不可隨意進入，機房無人在場時，應處於上鎖狀態。
2. 個人電腦及各項周邊設備等應依業務性質及場地空間等因素做妥適的配置，並應連接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供電穩定，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3. 主要設備維護及運作狀況應做成紀錄，設備故障應儘速自行排除或聯繫維護廠商緊急處理。
4. 機房溫度須維持在 20~25℃ 之間，濕度維持在 40~60%RH 之間，若溫、濕度異於標準值時，透過警報系統和溫、濕度監控 APP 通知資訊室人員和值班主管，若狀況無法自行排除，須要求相關部門協助處理，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5. 新資訊系統建置，若與 cGMP 系統相關，要經過 DQ、IQ、OQ、PQ 驗證，通過之後，才能上線，確保系統可以準確和穩定的運作。
6. 各部門需使用經授權之合法軟體，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違者除應擔負有關法律責任外，倘若導致各單位設備毀損，尚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7. 定期執行資料備援回復作業，以能在發生災害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備援媒體應異地存放於安全之環境，以確保資料完整可用。
8. 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

資訊安全協定，課予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三) 網路安全管理

1. 與外部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安全設施，控管外部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存取。
2. 安裝企業版之防毒軟體，建置入侵偵測等防駭軟體以保護公司資訊系統免受病毒感染及惡意軟體或駭客入侵，此外資訊設備應隨時下載及更新最新病毒碼、作業系統漏洞修補程式。
3. 網路如發現有被入侵或有疑似被侵入情形，需通知資訊室進行相關處理，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四) 系統存取控制：

1. 使用者新進、調整職務及離（停）職時，應以書面通知資訊室執行使用者之新增、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2. 資訊系統皆必須設定通行密碼，使用者通行密碼應符合安全原則，並要求定期更改通行密碼。
3. 人員暫時離開時應將電腦鎖定，不使用電腦設備時，必須完全登出資訊系統。
4.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隨時派人監控其處理情形。
5. 依照專業機構提供之資訊環境控制與應用系統查核事項，資訊室定期進行自主性查核，確保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之安全。

(五)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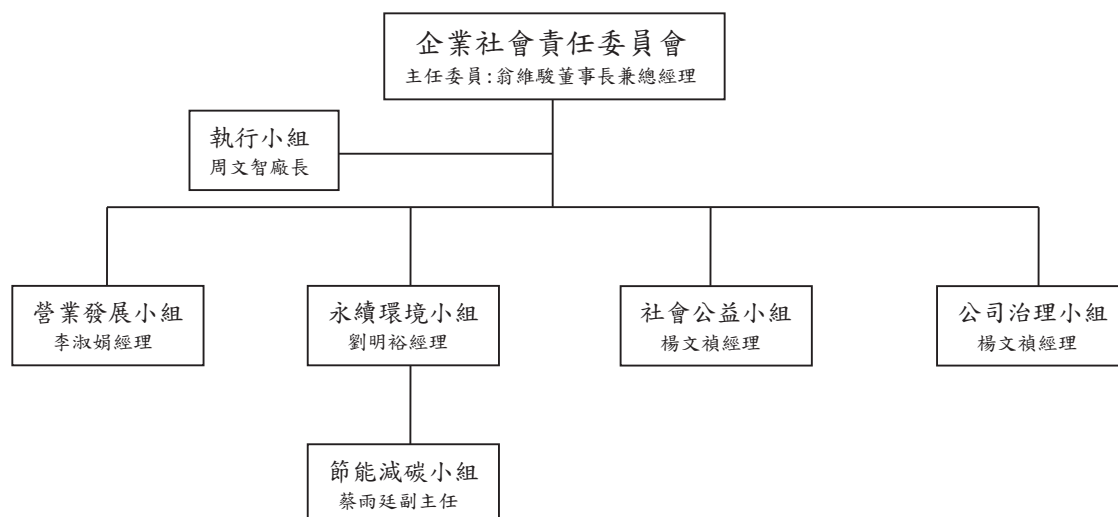
1. 系統之開發建置、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委託合法及合格廠商處理，避免不當軟體、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核發短期或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事先須書面申請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資訊系統，應在本公司資訊室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 程式和系統權限修改需填寫申請單，由資訊室人員或顧問執行，使用者填寫測試報告確認無誤後由資訊主管放行後上線。

(六)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致資訊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應迅速通報單位主管及資訊室人員，做相關的處置。
2. 通報後應立即停止使用受影響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並保留現況，資訊室人員獲報後應記錄相關的訊息，進行相關處置程序。
3. 資訊室定期評估資安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必要時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損失金額。

附件4：企業社會責任

1.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



2.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3.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執行。

4.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關於本公司在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資訊揭露執行狀況請參閱第31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件5：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集團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亦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起緣



會計師：

許和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181	10	255,86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30,106	11	414,735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390,917	10	173,627	5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03,072	13	482,82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43	1	11,728	-
		1,706,919	45	1,338,784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2,366	1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附註六(三))	75,29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84,164	50	1,785,971	54
1780	無形資產	47,368	1	1,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232	1	53,9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00	1	73,559	2
		2,082,160	55	1,956,847	59
		\$ 3,789,079	100	3,295,6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156	2	35,18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0,40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196,569	5	159,666	5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8,047	2	18,5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063	2	36,8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6,501	2	67,5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72	-	25,282	1
		556,711	14	342,97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7	-	8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090	1	22,054	1
		22,137	1	22,910	1
		578,848	15	365,883	1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股本	794,853	21	794,853	24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36	1,348,339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8	8	269,1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7,7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852	20	517,566	16
3400	其他權益	(4,788)	-	(7,887)	-
		3,210,231	85	2,929,748	89
		\$ 3,789,079	100	3,295,631	100

維駿

董事長：翁維駿

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文頌

會計主管：楊文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39,913	100	1,30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190,970	61	905,36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8,943	39	395,68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359	6	86,169	7
6200	管理費用	77,988	4	41,8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1	2	33,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179	-	-	-
		233,377	12	161,142	12
6900	營業淨利	515,566	27	234,54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107	-	9,860	1
7101	利息收入	2,410	-	9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01	-	3,514	-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90	什項支出	(377)	-	(8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482	1	(13,237)	(1)
		29,221	1	234	-
7900	稅前淨利	544,787	28	234,77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7,550	5	43,798	3
8200	本期淨利	447,237	23	190,9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86)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1,626	-	(22)	-
		3,979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79	-	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6	23	191,08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2.39	

董事長：翁維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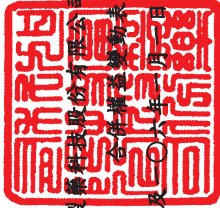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727	701,630	-	(1,356)	(9,083)	3,070,921	
-	-	-	-	-	190,976	-	-	-	190,976	
-	-	-	-	-	107	-	-	-	107	
-	-	-	-	-	191,083	-	-	-	191,083	
-	-	41,695	-	-	(41,695)	-	-	-	-	
-	-	-	-	-	(333,452)	-	-	-	(333,452)	
-	-	-	-	-	-	-	1,196	1,196	1,196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7,727	517,566	-	(160)	(7,887)	2,929,748	
-	-	-	-	-	-	(7,727)	7,727	-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7,727	517,566	(7,727)	(160)	(7,887)	2,929,748	
-	-	-	-	-	447,237	-	-	-	447,237	
-	-	-	-	-	1,040	2,939	-	2,939	3,979	
-	-	-	-	-	448,277	2,939	-	2,939	451,216	
-	-	19,098	-	-	(19,098)	-	-	-	-	
-	-	-	-	-	(170,893)	-	-	-	(170,893)	
-	-	-	-	-	-	-	160	160	160	
\$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7,727	775,852	(4,788)	-	(4,788)	3,210,2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10	126,653
攤銷費用	4,592	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01)	(3,514)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2,410)	(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	658
其他	2,385	1,0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036	125,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減少	(218,469)	78,969
存貨(增加)減少	(22,214)	15,5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8)	(4,2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976	(22,86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82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42	(34,08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	4,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0)	(52,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438)
調整項目合計	(9,173)	110,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5,614	344,874
收取之利息	2,410	851
支付之利息	(2)	-
支付之所得稅	(57,839)	(64,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183	281,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1)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595
取得無形資產	(15,614)	(1,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49)	(106,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5	1,3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80)	(3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978)	(19,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0,893)	(333,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893)	(333,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12	(7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69	326,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181	255,86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雙方訂定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1)	\$ 387,965	2,952	390,917	173,627	-	173,627
存貨淨額(註1)	503,450	(378)	503,072	482,825	(1,967)	480,858
其他流動資產(註1)	21,265	378	21,643	11,728	1,967	13,695
資產影響數		<u>2,952</u>			<u>-</u>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 及工程款)(註1)	284,616	-	284,616	178,169	(17,039)	161,130
其他流動負債(註1、 註2)	30,423	(27,451)	2,972	25,282	(7,540)	17,742
合約負債—流動(註2)	-	30,403	30,403	-	24,579	24,579
負債影響數		<u>2,952</u>			<u>-</u>	

註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或其他應付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另，相關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成本係認列於存貨，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	544,787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14,338)	(2,952)	(217,290)
存貨(增加)減少	(20,625)	(1,589)	(22,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37)	1,589	(7,9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5,824	5,824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增加(減少)	106,447	17,039	123,4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1	(19,911)	(14,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55,869	攤銷後成本	255,869
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414,7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4,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2,366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6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73,627	攤銷後成本	173,627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3,916	攤銷後成本	13,91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無須增列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 量)IAS 39期初數	\$ 42,366	-	-	-	-	-
合 計	\$ 42,366	-	-	42,36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影印機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經評估上述差異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投資	100.00 %	100.00 %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製藥)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或支出項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5年

(2)機器設備：3~15年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1	4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875	155,450
定期存款	171,995	80,000
附買回票券	41,000	20,00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1,181</u>	<u>255,869</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275,744
國內上市股票	-	138,9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77,113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52,993	-
合 計	<u>\$ 430,106</u>	<u>414,73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75,29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50,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727)</u>
合 計	<u><u>42,366</u></u>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60	79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9,736	190,975
減：備抵損失	<u>(1,179)</u>	<u>(18,142)</u>
合 計	<u><u>\$ 390,917</u></u>	<u><u>173,627</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117	-	-
逾期30天以下	75,483	-	-
逾期31~60天	1,095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50,222	-	-
逾期360天以上	<u>1,179</u>	100%	<u>1,179</u>
	<u><u>\$ 392,096</u></u>		<u><u>1,179</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28,663
逾期31~60天	-
逾期61~120天	166
	<u>28,82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8,142	<u>18,142</u>	<u>-</u>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14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7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142)		
期末餘額	<u>\$ 1,17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41,204	92,708
在 製 品	123,733	53,237
製 成 品	<u>238,135</u>	<u>336,880</u>
	<u>\$ 503,072</u>	<u>482,82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90,970千元及905,368千元。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8,668</u>	<u>7,73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預付設備及 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681,676	1,580,485	29,623	16,149	68,056	3,201,669
增 添	-	23,868	45,558	6,032	-	135,135	210,593
轉(出)入	-	2,070	71,350	7,003	-	(65,013)	15,410
處分及報廢	-	(7,395)	(14,221)	-	-	-	(21,6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680</u>	<u>700,219</u>	<u>1,683,172</u>	<u>42,658</u>	<u>16,149</u>	<u>138,178</u>	<u>3,406,0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678,731	1,560,624	24,042	14,827	8,189	3,112,093
增 添	-	149	23,747	6,268	-	76,740	106,904
轉(出)入	-	7,144	53,147	-	1,322	(16,873)	44,740
處分及報廢	-	(4,348)	(57,033)	(687)	-	-	(62,0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680</u>	<u>681,676</u>	<u>1,580,485</u>	<u>29,623</u>	<u>16,149</u>	<u>68,056</u>	<u>3,201,6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2,442	1,103,904	14,900	4,452	-	1,415,698
本年度折舊	-	29,655	92,957	3,574	1,624	-	127,810
處分及報廢	-	(7,395)	(14,221)	-	-	-	(21,6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4,702</u>	<u>1,182,640</u>	<u>18,474</u>	<u>6,076</u>	<u>-</u>	<u>1,521,8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7,030	1,066,664	13,540	2,821	-	1,350,055
本年度折舊	-	29,760	93,215	2,047	1,631	-	126,653
處分及報廢	-	(4,348)	(55,975)	(687)	-	-	(61,0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442</u>	<u>1,103,904</u>	<u>14,900</u>	<u>4,452</u>	<u>-</u>	<u>1,415,6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385,517</u>	<u>500,532</u>	<u>24,184</u>	<u>10,073</u>	<u>138,178</u>	<u>1,884,16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25,680</u>	<u>411,701</u>	<u>493,960</u>	<u>10,502</u>	<u>12,006</u>	<u>8,189</u>	<u>1,762,03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389,234</u>	<u>476,581</u>	<u>14,723</u>	<u>11,697</u>	<u>68,056</u>	<u>1,785,971</u>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區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 424,105	430,000
利率區間	-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	\$ 131,579	75,261
其他	64,990	84,405
	\$ 196,569	159,666

(十)負債準備

	環保處理費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5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43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4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0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7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2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50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812)	(81,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722	59,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090)	(22,05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0,7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748)	(79,64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83)	(2,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85)	2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50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2,812)</u>	<u>(81,74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694	57,0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57	2,105
利息收入	576	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799	(1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50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722</u>	<u>59,694</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8	1,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9	268
	<u>\$ 1,607</u>	<u>1,667</u>
營業成本	\$ 1,581	1,540
營業費用	26	127
	<u>\$ 1,607</u>	<u>1,66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38	7,567
本期認列損(益)	586	(1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024</u>	<u>7,43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98)	1,755
未來薪資	1,742	(1,69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95)	1,859
未來薪資	1,845	(1,79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79千元及6,1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7,496	52,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9	4,0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44)	108
	<u>94,061</u>	<u>56,6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9,366)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55	(12,851)
	<u>3,489</u>	<u>(12,851)</u>
所得稅費用	<u>\$ 97,550</u>	<u>43,7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26</u>	<u>(2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8,957	39,912
所得稅稅率變動	(9,366)	-
前期低(高)估	(3,544)	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9	4,064
其他	1,394	(286)
	<u>\$ 97,550</u>	<u>43,7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 3,813	3,10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負債準備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 失(國外)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75	10,999	3,255	10,643	6,232	53,9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53	3,741	757	(9,340)	(5,209)	(4,2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6	1,6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28</u>	<u>14,740</u>	<u>4,012</u>	<u>1,303</u>	<u>2,649</u>	<u>51,2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1,461	10,234	2,991	2,793	4,147	41,626
(借記)/貸記損益	1,314	765	264	7,850	2,107	12,3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	(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75</u>	<u>10,999</u>	<u>3,255</u>	<u>10,643</u>	<u>6,232</u>	<u>53,904</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	76	8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0)	(29)	(8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u>	<u>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99	708	1,4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	(632)	(5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u>	<u>76</u>	<u>85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高製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高製藥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4,6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0,6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9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13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822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9,065</u>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其中8,000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均為79,4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員工認股權	<u>5,582</u>	<u>5,582</u>
	<u>\$ 1,348,339</u>	<u>1,348,339</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				
配股率：				
現 金	\$ <u>2.15</u>	<u>170,893</u>	<u>4.20</u>	<u>333,45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7,727)	(160)	(7,8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7,727)	7,727	-	-
民國107年1月1日	(7,727)	-	(160)	(7,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39	-	-	2,93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	1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8)</u>	<u>-</u>	<u>-</u>	<u>(4,7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7,727)	(1,356)	(9,083)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196	1,1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27)</u>	<u>(160)</u>	<u>(7,887)</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限制型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級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之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發行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92	184
本期已既得數量	(92)	(92)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u>92</u>

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0千元及1,196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47,237千元及190,97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470千股及79,37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47,237</u>	<u>190,97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79,393	79,301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	7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79,470</u>	<u>79,37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63</u>	<u>2.4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47,237千元及190,97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0,290千股及80,04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	\$ <u>447,237</u>	<u>190,97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79,470	79,378
員工酬勞	820	55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 <u>80,290</u>	<u>80,0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57</u>	<u>2.39</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590,203
西班牙	237,027
義大利	231,298
臺灣	216,809
印度	128,223
瑞士	122,870
日本	115,402
其他國家	298,081
	<u>\$ 1,939,913</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1,199,068
中間體	583,789
特用化學品	157,056
	<u>\$ 1,939,913</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92,096	191,769
減：備抵損失	(1,179)	(18,142)
合計	<u>\$ 390,917</u>	<u>173,62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0,403</u>	<u>24,57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00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66千元及22,98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4千元及3,1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156	(89,156)	(89,156)	-	-
其他應付款	56,102	(56,102)	(56,102)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8,047	(88,047)	(88,047)	-	-
	<u>\$ 233,305</u>	<u>(233,305)</u>	<u>(233,305)</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180	(35,180)	(35,180)	-	-
其他應付款	76,311	(76,311)	(76,311)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503	(18,503)	(18,503)	-	-
	<u>\$ 129,994</u>	<u>(129,994)</u>	<u>(129,994)</u>	<u>-</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71	30.665	474,418	8,475	29.71	251,792
歐元	1,655	35	57,925	602	35.28	21,23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323千元或2,7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482千元及(13,23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 147,437	155,233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69千元及38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430,106	430,106	-	-	430,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5,296	-	-	75,296	75,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18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0,917	-	-	-	-
其他應收款	37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71	-	-	-	-
小 計	764,239				
合 計	\$ 1,269,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89,156	-	-	-	-
其他應付款	56,102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8,047	-	-	-	-
合 計	\$ 233,30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5,744	275,744	-	-	275,744
股票	138,991	138,991	-	-	138,991
小計	414,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42,366	-	-	42,366	42,3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8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3,627	-	-	-	-
其他應收款	7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6	-	-	-	-
小計	443,487				
合計	\$ 900,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0	-	-	-	-
其他應付款	76,311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503	-	-	-	-
合計	\$ 129,99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9
購買	29,9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5,296</u>
民國106年1月1日(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36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939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 (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84及1.6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50%及22.36%、106.12.31為5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1,911</u>	<u>1,92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757</u>	<u>3,77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2,247</u>	<u>2,0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247</u>	<u>2,079</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借入浮動利率資金，因而未產生利率風險。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181	255,869
債務淨額	\$ -	-
資本總額	3,789,079	3,295,631
負債資本比率	- %	- %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630	23,59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	5,799	7,113
		\$ 48,535	49,84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895千元及0千元。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09,81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012	89,442	269,454	146,003	61,335	207,338
勞健保費用	12,343	3,855	16,198	12,446	4,266	16,712
退休金費用	6,402	1,584	7,986	6,219	1,623	7,842
董事酬金	-	7,204	7,204	-	3,135	3,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6	7,426	10,642	3,081	6,237	9,318
折舊費用	109,122	18,688	127,810	109,350	17,303	126,653
攤銷費用	995	3,597	4,592	96	51	1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 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60	46,052	-	46,052	2,760	-	%	-
"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093	50,871	-	50,781	4,093	-	%	-
"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貨 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73	20,748	-	20,748	1,273	-	%	-
"	受益憑證(元大美元貨 幣市場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9	31,534	-	31,534	99	-	%	-
"	受益憑證(野村全球短 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840	28,913	-	28,913	2,840	-	%	-
"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華 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13	10,046	-	10,046	913	-	%	-
"	受益憑證(玉山台新 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92	48,522	-	48,522	3,592	-	%	-
"	受益憑證(第一金台灣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46	40,427	-	40,427	2,646	-	%	-
"	股票(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93	51,466	-	51,466	793	-	%	-
"	股票(富邦金乙種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6	2,232	-	2,232	36	-	%	-
"	股票(台新金控戊種特 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00	21,280	-	21,280	400	-	%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90	50,323	-	50,323	790	-	%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	2,044	-	2,044	33	-	%	-
"	股票(富邦美國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00	25,648	-	25,648	1,400	-	%	-
"	股票(祥順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97	38,364	4.02 %	38,364	4,497	4.02 %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79	36,932	0.16 %	36,932	779	0.1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 %	354,688	12,485	100 %	(916)	(916)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斯高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 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 %	351,900	37,100	100 %	(822)	(822)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等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原料藥	\$ 1,199,068	766,831
中間體	583,789	385,582
特用化學品	157,056	148,637
	<u>\$ 1,939,913</u>	<u>1,301,05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590,203	264,913
西班牙	237,027	137,529
義大利	231,298	180,953
臺灣	216,809	184,888
印度	128,223	35,900
瑞士	122,870	86,144
日本	115,402	157,550
其他	298,081	253,173
	<u>\$ 1,939,913</u>	<u>1,301,05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1,955,632</u>	<u>1,860,57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B客戶	\$ 291,281	89,014
A客戶	229,413	136,920
F客戶	<u>142,393</u>	<u>134,630</u>
	\$ <u>663,087</u>	<u>360,564</u>

附件6：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建縉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四)

旭富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464	9	221,47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0,106	11	414,735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390,917	10	173,627	5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03,072	13	482,82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09	1	11,610	-
		1,673,068	44	1,304,270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2,366	1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5,296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54,688	9	355,60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63,227	42	1,464,781	44
1780	無形資產	47,368	1	1,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1,232	1	53,9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00	1	73,559	2
		2,115,911	56	1,991,261	60
	資產總計	\$ 3,788,979	100	3,295,5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156	2	35,180	1
		30,403	1	-	-
		196,469	5	159,566	5
		88,047	2	18,503	-
		73,063	2	36,841	1
		76,501	2	67,501	2
		2,972	-	25,282	1
		556,611	14	342,87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7	-	8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2,090	1	22,054	1
		22,137	1	22,910	1
		578,748	15	365,783	11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794,853	21	794,853	24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36	1,348,339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8	8	269,1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7,7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852	20	517,566	16
3400	其他權益	(4,788)	-	(7,887)	-
	權益總計	3,210,231	85	2,929,748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8,979	100	3,295,531	100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39,913	100	1,30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190,970	61	905,36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8,943	39	395,68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359	6	86,169	7
6200 管理費用	76,811	4	40,4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1	2	33,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179	-	-	-
	232,200	12	159,754	12
6900 營業淨利	516,743	27	235,92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107	-	9,845	1
7101 利息收入	2,240	-	8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	1,601	-	3,5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6)	-	(1,554)	-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90 什項支出	(377)	-	(8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6,391	1	(12,980)	(1)
	28,044	1	(1,154)	-
7900 稅前淨利	544,787	28	234,77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7,550	5	43,798	3
8200 本期淨利	447,237	23	190,9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6)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26	-	(22)	-
	3,979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9	-	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6	23	191,08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2.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	(7,727)	(1,356)	(9,083)	3,070,921			
-	-	-	-	190,976	-	-	-	-	190,976			
-	-	-	-	107	-	-	-	-	107			
-	-	-	-	191,083	-	-	-	-	191,083			
-	-	41,695	-	(41,695)	-	-	-	-	-			
-	-	-	-	(333,452)	-	-	-	-	(333,452)			
-	-	-	-	-	-	-	1,196	1,196	1,196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	(7,727)	(160)	(7,887)	2,929,748			
-	-	-	-	-	(7,727)	7,727	-	-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	(160)	(7,887)	2,929,748			
-	-	-	-	447,237	-	-	-	-	447,237			
-	-	-	-	1,040	2,939	-	-	2,939	3,979			
-	-	-	-	448,277	2,939	-	-	2,939	451,216			
-	-	19,098	-	(19,098)	-	-	-	-	-			
-	-	-	-	(170,893)	-	-	-	-	(170,893)			
-	-	-	-	-	-	-	160	160	160			
\$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775,852	(4,788)	-	-	(4,788)	3,210,231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57	126,403
攤銷費用	4,592	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01)	(3,514)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2,240)	(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16	1,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	658
其他	2,385	1,0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869	126,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8,469)	78,969
存貨(增加)減少	(22,214)	15,5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32)	(4,2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976	(22,8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2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42	(34,08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	4,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0)	(5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438)
調整項目合計	(8,324)	111,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6,463	346,179
收取之利息	2,240	851
支付之利息	(2)	-
支付之所得稅	(57,839)	(64,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862	282,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1)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49)	(106,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5	1,319
取得無形資產	(15,614)	(1,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80)	(3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203,978)	(19,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0,893)	(333,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170,893)	(333,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991	(69,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73	291,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464	221,473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雙方訂定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1)	\$ 387,965	2,952	390,917	173,627	-	173,627
存貨淨額(註1)	503,450	(378)	503,072	482,825	(1,967)	480,858
其他流動資產(註1)	21,131	378	21,509	11,610	1,967	13,577
資產影響數		2,952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 及工程款)(註1)	284,516	-	284,516	178,069	(17,039)	161,030
其他流動負債(註1、 註2)	30,423	(27,451)	2,972	25,282	(7,540)	17,742
合約負債—流動(註2)	-	30,403	30,403	-	24,579	24,579
負債影響數		2,952			-	

註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或其他應付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另，相關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成本係認列於存貨，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	544,787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14,338)	(2,952)	(217,290)
存貨(增加)減少	(20,625)	(1,589)	(22,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21)	1,589	(7,9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5,824	5,824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增加(減少)	106,447	17,039	123,4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1	(19,911)	(14,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21,473	攤銷後成本	221,473
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414,7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4,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2,366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6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73,627	攤銷後成本	173,627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3,916	攤銷後成本	13,91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無須增列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 量)IAS 39期初數	\$ 42,366	-	-	-	-	-
合 計	<u>\$ 42,366</u>	<u>-</u>	<u>-</u>	<u>42,366</u>	<u>-</u>	<u>-</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影印機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經評估上述差異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或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5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3	3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176	151,072
定期存款	141,995	50,000
附買回票券	41,000	20,00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7,464</u>	<u>221,473</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275,744
國內上市股票	-	138,99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77,113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52,993	-
合 計	<u>\$ 430,106</u>	<u>414,73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75,296</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0,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727)</u>
合 計	<u>\$ 42,366</u>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60	79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9,736	190,975
減：備抵損失	<u>(1,179)</u>	<u>(18,142)</u>
合 計	<u>\$ 390,917</u>	<u>173,6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117	-	-
逾期30天以下	75,483	-	-
逾期31~60天	1,095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50,222	-	-
逾期360天以上	1,179	100%	1,179
	<u>\$ 392,096</u>		<u>1,17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8,663
逾期31~60天	-
逾期61~120天	166
	<u>\$ 28,82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8,142	18,14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14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7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142)		
期末餘額	<u>\$ 1,17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41,204	92,708
在 製 品	123,733	53,237
製 成 品	238,135	336,880
	<u>\$ 503,072</u>	<u>482,82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90,970千元及905,368千元。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8,668</u>	<u>7,73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354,688</u>	<u>355,60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681,676	1,577,733	29,623	16,149	65,013	2,879,708
增 添	-	23,868	45,558	6,032	-	135,135	210,593
轉(出)入	-	2,070	71,350	7,003	-	(65,013)	15,410
處分及報廢	-	(7,395)	(14,221)	-	-	-	(21,6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514</u>	<u>700,219</u>	<u>1,680,420</u>	<u>42,658</u>	<u>16,149</u>	<u>135,135</u>	<u>3,084,0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678,731	1,557,871	24,042	14,827	5,146	2,790,131
增 添	-	149	23,747	6,268	-	76,740	106,904
轉(出)入	-	7,144	53,148	-	1,322	(16,873)	44,741
處分及報廢	-	(4,348)	(57,033)	(687)	-	-	(62,0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514</u>	<u>681,676</u>	<u>1,577,733</u>	<u>29,623</u>	<u>16,149</u>	<u>65,013</u>	<u>2,879,7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2,442	1,103,133	14,900	4,452	-	1,414,927
本年度折舊	-	29,655	92,704	3,574	1,624	-	127,557
處分及報廢	-	(7,395)	(14,221)	-	-	-	(21,6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4,702</u>	<u>1,181,616</u>	<u>18,474</u>	<u>6,076</u>	<u>-</u>	<u>1,520,86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7,030	1,066,143	13,540	2,821	-	1,349,534
本年度折舊	-	29,760	92,965	2,047	1,631	-	126,403
處分及報廢	-	(4,348)	(55,975)	(687)	-	-	(61,0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442</u>	<u>1,103,133</u>	<u>14,900</u>	<u>4,452</u>	<u>-</u>	<u>1,414,9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9,514</u>	<u>385,517</u>	<u>498,804</u>	<u>24,184</u>	<u>10,073</u>	<u>135,135</u>	<u>1,563,22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09,514</u>	<u>411,701</u>	<u>491,728</u>	<u>10,502</u>	<u>12,006</u>	<u>5,146</u>	<u>1,440,5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09,514</u>	<u>389,234</u>	<u>474,600</u>	<u>14,723</u>	<u>11,697</u>	<u>65,013</u>	<u>1,464,781</u>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u>\$ 424,105</u>	<u>43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	\$ 131,579	75,261
其 他	64,890	84,305
	<u>\$ 196,469</u>	<u>159,566</u>

(十一)負債準備

	環保處理費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5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43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7,43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0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環保處理費</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0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7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6,2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0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預估廢溶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812)	(81,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722</u>	<u>59,6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090)</u>	<u>(22,05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0,7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748)	(79,64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83)	(2,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85)	2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504</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2,812)</u>	<u>(81,74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694	57,0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57	2,105
利息收入	576	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799	(1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50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722	59,6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8	1,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9	268
	\$ 1,607	1,667
營業成本	\$ 1,581	1,540
營業費用	26	127
	\$ 1,607	1,66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38	7,567
本期認列損(益)	586	(1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024	7,438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98)	1,755
未來薪資	1,742	(1,69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95)	1,859
未來薪資	1,845	(1,7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79千元及6,1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7,496	52,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9	4,0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44)	108
	94,061	56,6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9,366)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55	(12,851)
	3,489	(12,851)
所得稅費用	\$ 97,550	43,798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26	(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8,957	39,912
所得稅稅率變動	(9,366)	-
前期低(高)估	(3,544)	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9	4,064
其他	1,394	(286)
	<u>\$ 97,550</u>	<u>43,7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負債準備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失(國外)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75	10,999	3,255	10,643	6,232	53,9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53	3,741	757	(9,340)	(5,209)	(4,2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6	1,6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28</u>	<u>14,740</u>	<u>4,012</u>	<u>1,303</u>	<u>2,649</u>	<u>51,2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1,461	10,234	2,991	2,793	4,147	41,626
(借記)/貸記損益	1,314	765	264	7,850	2,107	12,3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	(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75</u>	<u>10,999</u>	<u>3,255</u>	<u>10,643</u>	<u>6,232</u>	<u>53,904</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	76	8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0)	(29)	(80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u>	<u>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99	708	1,4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	(632)	(5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u>	<u>76</u>	<u>85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其中8,000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均為79,4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員工認股權	5,582	5,582
	<u>\$ 1,348,339</u>	<u>1,348,339</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2.15	170,893	4.20	333,452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7,727)	(160)	(7,8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7,727)	7,727	-	-
民國107年1月1日	(7,727)	-	(160)	(7,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39	-	-	2,93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	1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8)</u>	<u>-</u>	<u>-</u>	<u>(4,7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7,727)	(1,356)	(9,083)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196	1,1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27)</u>	<u>(160)</u>	<u>(7,887)</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限制型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千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級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之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發行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92	184
本期已既得數量	(92)	(92)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u>92</u>

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0千元及1,196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47,237千元及190,97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470千股及79,37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47,237</u>	<u>190,97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79,393	79,301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7	7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79,470</u>	<u>79,37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63</u>	<u>2.41</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47,237千元及190,97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0,290千股及80,04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	<u>\$ 447,237</u>	<u>190,97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79,470	79,378
員工酬勞	820	55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 80,290</u>	<u>80,0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57</u>	<u>2.39</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590,203
西班牙	237,027
義大利	231,298
臺灣	216,809
印度	128,223
瑞士	122,870
日本	115,402
其他國家	298,081
	<u>\$ 1,939,913</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1,199,068
中間體	583,789
特用化學品	157,056
	<u>\$ 1,939,913</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92,096	191,769
減：備抵損失	(1,179)	(18,142)
合 計	\$ 390,917	173,627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0,403	24,57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00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166千元及22,98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4千元及3,1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156	(89,156)	(89,156)	-	-
其他應付款	56,002	(56,002)	(56,002)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8,047	(88,047)	(88,047)	-	-
	\$ 233,205	(233,205)	(233,205)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180	(35,180)	(35,180)	-	-
其他應付款	76,211	(76,211)	(76,211)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503	(18,503)	(18,503)	-	-
	\$ 129,894	(129,894)	(129,894)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377	30.665	471,536	8,375	29.71	248,821
歐元	1,655	35	57,925	602	35.28	21,23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295千元或2,7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391千元及(12,980)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 143,771	150,888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59千元及37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430,106	430,106	-	-	430,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5,296	-	-	75,296	75,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4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0,917	-	-	-	-
其他應收款	37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71	-	-	-	-
小計	730,522				
合計	\$ 1,235,92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89,156	-	-	-	-
其他應付款		56,002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8,047	-	-	-	-
合 計	\$	<u>233,205</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5,744	275,744	-	-	275,744
股 票		138,991	138,991	-	-	138,991
小 計		414,73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42,366	-	-	42,366	42,3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4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3,627	-	-	-	-
其他應收款		7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6	-	-	-	-
小 計		409,091				
合 計	\$	<u>866,1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0	-	-	-	-
其他應付款		76,211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503	-	-	-	-
合 計	\$	<u>129,89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9
購買	29,9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5,296</u>
民國106年1月1日(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36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939	-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84及1.6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50%及22.36%、106.12.31為5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1,911	1,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3,757	3,77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2,247	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247	2,07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本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入浮動利率資金，因而未產生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464	221,473
債務淨額	<u>\$ -</u>	<u>-</u>
資本總額	3,210,231	2,929,748
負債資本比率	- %	- %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Yushan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高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630	23,5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融資額度之擔保	5,799	7,113
		\$ 48,535	49,8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895千元及0千元。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81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012	89,442	269,454	146,003	61,335	207,338
勞健保費用	12,343	3,855	16,198	12,446	4,266	16,712
退休金費用	6,402	1,584	7,986	6,219	1,623	7,842
董事酬金	-	7,204	7,204	-	3,135	3,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6	7,426	10,642	3,081	6,237	9,318
折舊費用	109,122	18,435	127,557	109,350	17,053	126,403
攤銷費用	995	3,597	4,592	96	51	1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4人及25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6,052	-	46,052	-
"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93	50,871	-	50,871	-
"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73	20,748	-	20,748	-
"	受益憑證(元大美元貨幣 市場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	31,534	-	31,534	-
"	受益憑證(野村全球短期 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8,913	-	28,913	-
"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華盈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13	10,046	-	10,046	-
"	受益憑證(玉山台新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92	48,522	-	48,522	-
"	受益憑證(第一金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46	40,427	-	40,427	-
"	股票(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93	51,466	-	51,466	-
"	股票(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2,232	-	2,232	-
"	股票(台新金控戊種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80	-	21,280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90	50,323	-	50,323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3	2,044	-	2,044	-
"	股票(富邦美國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00	25,648	-	25,648	-
"	股票(祥碩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7	38,364	4.02 %	38,364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	36,932	0.16 %	36,93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 %	354,688	(916)	(916)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 劑之研發製 造及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 %	351,900	(822)	(822)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公 司 印 鑑



董 事 長：翁維駿

